**教　育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壹、現行法定職掌：根據中華民國101年2月3日修正公布教育部組織法與規定

 **一、機關主要職掌：**

（一）依據教育部組織法規定，本部設立之目的為辦理全國教育業務。

（二）另依據教育基本法第9條規定，中央政府之教育權限如下︰

1.教育制度之規劃設計。

2.對地方教育事務之適法監督。

3.執行全國性教育事務，並協調或協助各地方教育之發展。

4.中央教育經費之分配與補助。

5.設立並監督國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

6.教育統計、評鑑與政策研究。

7.促進教育事務之國際交流。

8.依憲法規定對教育事業、教育工作者、少數民族及弱勢群體之教育事項，提供獎勵、扶助或促其發展。

 前項列舉以外之教育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權限歸屬地方。

 （三）依據國民體育法相關規定，以鍛鍊國民健全體格，培養國民道德，發揚民族精神及充實國民生活為宗旨；並依據個人需要，主動參與適當之體育活動，以促進國民體育之均衡、普及發展。

 （四）統籌處理全國青年發展事務，培養全方位青年人才，使青年成為社會及國家棟樑。

 **二、內部分層業務：**

 （一）綜合規劃司職掌：整體教育政策綜合企劃、研究發展、管制考核事項、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學校衛生教育政策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事項。

 （二）高等教育司職掌：高等教育政策之規劃、大學校院發展、師資、招生、資源分配、品質提升、產學合作之輔導及行政監督事項。

 （三）技術及職業教育司職掌：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之規劃、技專校院發展、師資、招生、資源分配、品質提升、產學合作之輔導及行政監督事項。

 （四）終身教育司職掌：社會教育、成人教育、社區教育、補習教育、家庭教育、高齡教育、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工作、教育基金會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與所屬社會教育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事項。

 （五）國際及兩岸教育司職掌：國際與兩岸教育學術交流、國際青年與教育活動參與、海外華語文教育推廣、留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與陸生之輔導、外僑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與海外臺灣學校之輔導及行政監督事項。

 （六）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職掌：師資培育政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師資培育大學之獎補助與評鑑、教師專業證照與實習、教師在職進修、教師專業組織輔導、教師專業發展、藝術教育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事項。

 （七）資訊及科技教育司職掌：學校資訊教育、環境教育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人文社會、科技教育政策之規劃、協調與推動、學術網路資源與系統之規劃及管理事項。

 （八）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職掌：學生事務之行政監督、性別平等教育政策規劃、學生輔導政策規劃、學校全民國防教育、校園安全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之管理及輔導，特殊教育政策之規劃、推動及行政監督事項。

 （九）秘書處職掌：事務管理、採購及工程管理、文書處理、檔案管理、學產管理等事項。

 （十）人事處職掌：教育人事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修、本部、所屬機關（構）及專科以上學校人事事項。

 （十一）政風處職掌：本部、所屬機關（構）及專科以上學校政風事項。

 （十二）會計處職掌：辦理歲計、審核、會計事項及主計人員之管理事項。

 （十三）統計處職掌：掌理本部、所屬機關（構）及各級學校統計事項。

 （十四）法制處職掌：法規案件之審查、法規之整理及檢討、法規疑義之研議及闡釋、訴願案件之審議、中央級教師申訴案件之評議、其他有關法制、訴願及教師申訴事項。

 （十五）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職掌：辦理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收支、管理、運用事項之監督及考核業務。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政務次長

高等教育司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綜合規劃司

終身教育司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常務次長

政務次長

部長

主任秘書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秘書處

人事處

政風處

會計處

統計處

法制處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

 單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機關名稱 | 職員 | 駐警 | 工友 | 技工 | 駕駛 | 聘用 | 約僱 | 合計 |
| 合計 | 470 | 17 | 14 | 3 | 7 | 43 | 24 | 578 |
| 本部 | 454 | 17 | 12 | 2 | 7 | 40 | 19 | 551 |
|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分預算) | 16 | 0 | 2 | 1 | 0 | 3 | 5 | 27 |

**貳、本部110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教育部為主管全國教育事務之最高行政機關，以推展全國教育、體育與青年發展事務，提升整體教育品質及國家競爭力為使命。本部提出「提供優質公共的學前教育」、「落實適性發展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務實致用的技職教育」、「發展多元創新的高等教育」、「培育宏觀視野的國際人才」、「營造前瞻友善的安心校園」、「培育專業熱忱的優質教師」、「維護多元族群的學習權益」、「建構精緻豐富的原民教育」、「建構公共多元的終身教育」、「培育視野開闊的創意青年」及「打造卓越活力的體育環境」等12項施政目標，並致力妥善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為教育發展帶來新契機。

本部依據行政院110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10年度施政計畫。

**一、年度施政目標**

（一）提供優質公共的學前教育

1.持續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提高平價教保服務供給量、降低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就學負擔，並規劃逐步提高育兒津貼發放額度。

2.強化準公共幼兒園機制，與符合「收費數額」、「教師及教保員薪資」、「基礎評鑑」、「建物公安檢查」、「教保人力比」及「教保品質」6項要件之私立幼兒園合作，提供家長就近選擇平價教保服務。

3.針對育有2至未滿5歲幼兒且符合未接受公共化、準公共教保服務等資格的家庭，發放育兒津貼，減輕家長育兒負擔。

4.擴大公共化（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量能，以「校校均有幼兒園」為原則，持續協助各地方政府運用餘裕空間增班設園，並補助興建公共化幼兒園，符應家長托育需求。

（二）落實適性發展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1.建置適宜學生潛能發展之教育環境，均衡各就學區教育資源，落實適性揚才之教育目標。

2.持續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制度，提供「量足、質優、多元化」的就學機會，協助學生適性選擇。

3.建立國家層級課程與教學研究發展之協作基地，進行課程與教學創新及課綱研發，強化實務鏈結與永續發展。

4.鼓勵教育創新，推展參與辦理實驗教育，提供多元學習機會與教育選擇權。

（三）精進務實致用的技職教育

1.推動「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掌握產業發展趨勢及人才需求，促進產學需求媒合及深化交流合作，並建立產學客製化人才培育模式，共同培育優質專業技術人才。

2.建置區域技職人才及技術基地，結合大專校院與在地產業資源，針對區域人才需求，制定特色培育人才課程，提升在地產業技術力。

3.建立技專校院及技術型高中實務選才機制，強化技專校院對技優及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技術精進及就業銜接之照顧。

4.成立技專校院跨校、跨系科等多元模式教師專業社群，促使學校暢通教師多元升等途徑與推動教師產業實務研習或研究，提升教師實務經驗。

（四）發展多元創新的高等教育

1.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全面性提升大學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協助學校在優勢領域建立卓越特色與全球領先地位，並強化在地連結與弱勢學生輔導。

2.推動「玉山學者計畫」，提供具國際競爭力之薪資待遇，吸引國際人才來臺任教；實施「彈性薪資」，提升現任大專校院優秀教學與研究人員薪資，以利留任及延攬人才。

3.針對重點產業領域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推動大學在校園或產業聚落設置產學高階研發創新基地，並建構支持師生的創新創業系統。

4.精進大學考試招生制度，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以多資料參採、重視學習歷程方式選才，同時發展素養導向題型並建置題庫，以緊密銜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

5.推動「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減輕弱勢學生校外租屋負擔、提升學生住宿品質。

（五）培育宏觀視野的國際人才

1.推動新南向人才培育計畫，深化國際教育學術交流合作，建立華語文國際品牌及進行海外臺灣研究，將臺灣教育經驗帶向國際。

2.配合國家產業發展及人才培育政策，重點培育國際化高階人才，增進青年全球移動力。

3.開發多元招生策略與積極擴展新生源，持續擴大招收境外學生，深化校園國際化。

4.推動雙語國家計畫，以「培養臺灣走向世界的雙語人才、全面啟動教育體系的雙語活化」為目標，強化學生在生活中應用英語的能力及未來的職場競爭力。

（六）營造前瞻友善的安心校園

1.推動人文社科、重點科技及跨領域人才培育，建構與社會及產業連結之創新教學模式，強化學生實習實作、跨界整合及問題解決之前瞻能力。

2.精進數位學習環境，實施數位學習平臺輔助自主學習模式，搭配科技教育多元學習與探索活動，培養學生科技素養。

3.整合美感教育資源，引導各級學校落實美感教育，增進學生生活美學素養、跨域創新及設計思考能力。

4.配合「國家語言發展法」，保障國民平等使用國家語言的權利，提供學習國家語言的機會，營造多元語言友善環境。

5.持續改善各級學校老舊校舍及提升耐震能力，推動健康促進計畫並完善校園食品安全管理，促進環境及防災教育之推廣與創新，打造永續校園。

6.防制校園霸凌與學生藥物濫用，健全學校三級輔導機制，並深化生命及品德教育、人權及法治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培養學生具備現代公民素養。

（七）培育專業熱忱的優質教師

1.精進師資職前培育及品質管控，實施先資格考後實習師資培育制度，並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調整職前教育課程，培育素養導向之專業教師。

2.推動國家語言及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辦理師資生海外見習實習交流，另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實踐社會服務責任。

3.整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機制，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並協助地方政府建立教師專業成長區域網絡，提供教師多元自主專業發展模式。

4.推動一般地區國小及偏遠地區國中小合理教師員額配置，降低代課教師人數，並推動國中小跨校師資合聘制度。

（八）維護多元族群的學習權益

1.為扶助經濟或文化不利等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持續提供學雜費減免、助學金、生活助學金、學習扶助資源相關措施，提升其學習動機與成效，另提供就學貸款相關友善措施。

2.持續辦理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補助措施，讓學校得依其發展及師生需求規劃相關資源與活動，另推動「數位學伴計畫」，以弭平城鄉教育落差，促進教育機會均等。

3.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落實融合教育，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多元之支持服務措施，建立無障礙學習環境，完善轉銜輔導工作。

4.持續發展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充實多元學習教育資源，並於各教育階段完善規劃新住民語文課程，落實多元文化教育。

（九）建構精緻豐富的原住民族教育

1.完備「原住民族教育法」配套措施，建立完整原住民族教育體制，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權，培育原住民族人才。

2.增進全體學生瞭解原住民族教育及多元文化教育，另充實原住民族語文課程與教材，強化族語文學習。

3.推動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制度，辦理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集中式培育具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民族教育專業之師資。

4.強化「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功能，提供原住民學生生活、學業、生涯輔導服務，營造原住民學生安心學習環境。

（十）建構公共多元的終身教育

1.落實「社區大學發展條例」，提供民眾終身學習多元選擇，營造優質在地學習環境，增進社會終身學習風氣。

2.建立家庭教育專業，普及與強化親職及婚姻教育等各類家庭教育知能，健全家庭功能；建構高齡社會之樂齡學習網絡，提供高齡者在地學習機會。

3.推動國立社教機構創新科技服務模式，結合數位智慧與行動科技，打造融合人文、科技與生活的全方位智慧學習場域。

4.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資源體系，並推動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使全民享有完善之資訊與圖書館服務。

（十一）培育視野開闊的創意青年

1.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透過職場、學習及國際等體驗，協助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適才適性發展，並推動青年職涯輔導，強化職涯發展所需職能。

2.舉辦創意競賽與培力活動，並結合校園實驗場域及在地青創基地，提供創業輔導、實作機會及在地資源串接，提升青年學生創新創業能力。

3.擴大青年政策參與，培育參與公共事務青年人才，並鼓勵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從事海外志工服務，透過壯遊體驗探索自我及成長。

（十二）打造卓越活力的體育環境

1.設計多元體育課程，引導學生建立規律運動習慣、提升體適能，並推廣班際、校際運動競賽、體育營隊及運動社團。

2.開創運動服務產業異業合作模式，建立多角化運動專業服務，並加強培育運動產業人才，以擴大運動參與及觀賞人口。

3.建構運動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完善機制，並推動「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優化選手培訓、生活照護、資科研究及行政支援環境，提升國家競技運動實力。

4.持續落實「國民體育法」及「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輔導特定體育團體朝向組織開放、財務公開透明、營運專業目標努力，透過制度化的變革，健全體育團體組織效能。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 --- | --- | --- |
| 一、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 | 一、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至5歲幼兒教育與照顧政策 | 一、擴大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量能，除持續協助各地方政府運用既有餘裕空間增班設園外，另補助興建公共化幼兒園園舍；此外，辦理非營利法人共識營，協助有意願之法人參與。二、強化準公共機制，與符合要件之私立幼兒園合作，增加家長選擇平價教保服務之機會。三、對於未接受公共化及準公共教保服務的2至未滿5歲幼兒，且符合請領資格者，發放育兒津貼，減輕家庭負擔。 |
| 二、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 | 一、補助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經費（包含學生赴產業參訪或社區高級中等學校進行專業群科參訪及試探、辦理宣導研習經費與充實改善教學設備）。二、建立全國生涯發展教育輔導訪視人才資料庫，培訓及提升相關人員之專業知能。 |
| 三、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 | 一、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法務部矯正署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等辦理學習扶助。二、提供未通過篩選測驗之學習低成就學生相關學習扶助資源。三、學生可依國語文、數學或英語文任一科目之學習需求，依科別參加學習扶助。四、學校可於正式課程或課餘時間實施，以抽離原班方式分科開班，並得採小班、協同、跨年級等方式辦理學習扶助。 |
| 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 | 一、行政院於108年4月18日以院臺教字第1080011062號函核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109-111年度） 」，以協助地方政府加速完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耐震能力初步評估Is值介於80至100間校舍之耐震能力改善作業。二、辦理300棟校舍補強工程，結合經濟有效的補強工法，全面且系統性地提升校舍耐震能力。三、辦理15棟前期計畫延續性工程之校舍拆除、重建工程，更新老舊校舍。四、辦理154校（棟）學校急迫性設施改善工程，營造優質學習環境。五、校舍耐震資訊網資料持續建置及維護。六、建置國中小校舍管理資料庫。 |
| 五、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 | 一、辦理50校老舊廁所整修，提供校園師生安全舒適及健康優質之學習環境。 二、透過「公立國民中小學工程計畫平臺」有效管理、掌握及推廣補助學校廁所整修辦理情形，以達資訊交流及推廣效益。 三、推動成果綜整及彙編成果冊。 四、辦理「校園廁所整修計畫」當期成果研討發表會。 |
| 六、補助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 | 一、補助目的：辦理偏鄉學校宿舍興建、整建、修繕及購置設備等項目，以提高教師至偏遠學校任教意願，維護學生學習品質與效能，達到穩定偏鄉學校師資。二、補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之以下學校：（一）偏遠地區（含極偏、特偏、偏遠）。（二）原住民重點學校。（三）有文化不利、生活不便或經濟不佳之特殊情形，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三、補助項目：（一）宿舍興建工程。（二）宿舍整建工程。（三）宿舍修繕工程。（四）宿舍設備改善。 |
| 七、增置編制外代理教師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 | 一、從滿足學生學習總節數基本需求之原則，推算教育現場所需之教師員額編制數，並依學校規模大小訂定一固定行政總減授節數，進而核定所需之教師員額編制數，以確保教學現場穩定性，維護學生學習權益。如6班規模之學校，每班將調整為2位教師（採混齡教學者另提配套措施）、7-36班每班調整為1.75至1.92位教師、37-65班每班調整為1.7至1.81位教師、66班以上每班維持1.65位教師。二、國小教師授課總節數與學生學習總節數達成平衡，有效降低編制外代課教師比率。 |
| 八、推動增置國中專長教師員額（國中1000專案） | 一、公立國中（含高中附設國中部）屬「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4條規定之偏遠地區學校，教師員額編制應依教師授課節數及滿足學生學習節數定之，爰補助其達成合理員額編制所需之教師數，或全校普通班總班級數36班以下者（含分校分班），得增置教師1名，並優先補足各學習領域缺乏之專長師資，以落實專長授課。二、為落實專長授課，應依教學需要，優先落實數校合聘教師之制度。 |
| 九、發揮優勢適性揚才策略方案(教育部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 | 一、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推動學校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二、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增能培訓。三、辦理新住民語文活動及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四、推動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及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支持與服務。五、辦理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 |
| 二、中等教育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多元入學制度 | 一、辦理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講師培訓事宜。二、辦理國中畢業生、教師及家長之適性入學管道宣導。 |
|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方案 | 一、運作課審會（配合國家語言發展法研修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二、持續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之目標，並透過蒐集教學現場之回饋，作為修正課程綱要之參考。 |
| 三、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均質化輔助方案 | 為達到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就學區均質化之目標，本部持續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輔助方案」及「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等相關方案，以期創造公平、優質及均等之後期中等教育，使處處都有獲得學生及家長認同之「多元、特色、專業」的優質高級中等學校。 |
| 三、中等教育管理 | 高級中等學校一定條件免學費方案 | 基於政府保障教育機會均等，對弱勢家庭子女就學之照護，以達「均富公義」之國家發展願景。高級中等學校一定條件免學費方案秉持「一定條件免學費」及「已有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擇優適用，不再重複補助」等原則規劃辦理，自103學年度起就讀高職者免納學費，就讀高中且家庭年所得總額148萬元以下者亦免納學費。 |
| 四、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 一、強化技職教育學制與特色 | 一、銜接不同學制，養成與產業對接之就業能力。二、引導技專校院落實實務選才，加強對弱勢生及技優學生之就學、技術及就業之照顧。 |
| 二、推動技專校院國際化 | 配合本部推動新南向政策，推動技職教育國際化，並擴大與新南向國家國際合作與交流。 |
| 三、技職深耕計畫第一部分 | 一、落實教學創新：以務實致用為核心，厚植學生基礎能力、培養學生就業能力、建構跨領域學習環境、發展創新教學模式、建構創新創業生態環境、強化核心（五加二）產業人才培育。二、發展學校特色：強化產學合作、推動國際化（國際交流）、厚實研究能量、國際競爭等各校特色。三、提升高教公共性：學生面：完善弱勢生協助機制，促進社會流動；教師面：改善人力結構，調降生師比及改善專兼任教師比例，提升教學品質；制度面：辦學資訊公開及私校董事會投入教學資源及增加公益董事。四、善盡社會責任：落實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師生社會創新；強化區域產學鏈結，協助在地產業發展與升級。 |
| 五、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 一、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 一、辦理並檢討改進招生作業：1. 召開招生相關檢討會議：包括大學甄選入學招生檢討會議、考試分發入學招生檢討會議、大學多元入學招生檢討會議，檢討作業並落實改進意見。
2. 定期舉行大學與高中交流會議及大學多元入學工作圈會議，研議招生制度改革措施。
3. 協助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及各大學校院辦理各類招生作業。

二、發展大學招生及入學考試調整相關研究，作為招考制度改革與試務作業調整的參考依據。三、進行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宣導工作：1.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說明會：辦理種子教師研習會、更新大學多元入學輔導網站、尋求社會團體支持。
2. 媒體廣告：大眾媒體（廣播、報紙及網路）及特殊通路（文宣品）等多樣化宣傳管道，擴大訊息觸及範疇並提升傳播效益。
3. 宣導資料：印贈大學多元入學專攻秘笈，促進考生與家長瞭解招考制度與相關作業程序。
 |
| 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 一、全面性提升大學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1. 提升高等教育品質，促進學生有效學習，發展學校特色：補助大專校院學校（專案輔導學校除外）主冊計畫經費，獲補助學校應設定發展方向，有明確自我特色，及對應之課程規劃與學生培育方向，做好辦學基本核心工作，並在此基礎上發展學校特色。
2. 落實大學社會責任提升大學對在地區域或社會之貢獻：補助70％大專校院辦理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引導大學對投入教研能量，促進在地活化，落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計畫）。
3. 建立支持及協助學生發展機制：提高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進入國立大學就讀比例；透過補助機制，引導學校建立外部資源（matching fund），以提供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輔導所需資源及經費；引導五專畢業生投入就業職場。

二、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及發展研究中心：1. 擇優補助國內大學追求國際一流：補助4校發展全校型國際領航學校，以過去10年累積的研究能量為基礎，持續提供資源協助學校學術研究發展接軌國際。
2. 建立長期穩定研究中心發展機制：自107年起成立65所特色領域研究中心，由政府各部會提出國家重要議題之需求（由上而下），或各大學應依本身教學、研發能量及發展重點（由下而上），大學得依優勢領域提出或可成立跨校型研究中心。
 |
| 三、玉山計畫 | 一、玉山學者：藉由核給玉山學者高薪資待遇及學校提供研究資源等配套措施吸引國際人才，學校延攬對象將分成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由大學提出延攬國際頂尖人才需求經本部審查核定，並將由本部及大學共同提供延攬人才所需配合措施（如行政費、教學研究費、住宿搬遷、子女教育協助及設備費等）。二、彈性薪資：藉由運用高教深耕計畫部分比率經費及本部補助款，引導學校擴大彈性薪資差距，以達留任及延攬人才之目的。三、提高教授學術研究加給：調增「教授」級學術研究加給10％，將教授學術研究加給每月增加5,445元，擴大教授與其他職級教師間之學術研究加給差距，以提高大專教師升等之誘因。 |
| 六、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 一、輔導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 一、輔導私立大學校院健全與前瞻性發展，及協助整體與特色規劃，合理分配獎補助經費。二、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經費執行成效之監督。 |
| 二、保障弱勢就學扶助方案 | 一、補助私立大學校院學雜費減免：提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或身心障礙人士及子女減免40％至全免學雜費。二、部分補助私立大學校院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針對最近一年度符合家庭年所得70萬元以下、家庭年利息所得2萬元以下，且家庭不動產價值650萬元以下之學生，提供助學經費。 |
| 七、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 一、深化國際交流平臺促進國際連結 | 一、推動國內外臺灣研究講座計畫，布局全球並強化新南向國家之推展。二、簽署教育協定與備忘錄，推動雙邊教育合作交流。三、補助各級學校及教育團體於國內外辦理或出席國際學術交流活動。。四、推動雙邊教育論壇、參與多邊國際組織。五、邀請國際教育人士來臺訪問。 |
| 二、擴招境外學生深化校園國際化 | 一、補助重點大學設立境外臺灣教育中心或建置雙向交流平臺。二、辦理新南向培英專案，獎補助大學招收東南亞及南亞國家大學講師來臺攻讀學位。 三、辦理臺灣獎學金計畫（含獎學金資訊平臺），獎補助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或進行短期研究。四、精進友善臺灣‐境外學生接待家庭計畫、強化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支援體系。 |
| 三、布局全球強化人才培育 | 一、辦理公費留學考試、留學獎學金甄選、教育部歐盟獎學金甄試及外國政府獎學金遴選，提供優秀學子多元留學機會。二、建立公費留考受獎生專屬交流社群平臺以及Taiwan GPS國際人才經驗分享平臺，鼓勵更多優秀青年學子赴海外留學，增進青年全球移動力。三、持續強化與世界百大學校共同合作設置博士生及博士後研究獎學金，開拓更多國外優秀大學與本部之合作關係。四、配合國際重點區域辦理學海系列計畫，擴增選送優秀學生赴東協及南亞國家進行海外研修或企業實習。五、辦理留遊學宣導及留學貸款，鼓勵及協助青年學生出國留學。 |
| 四、推動華語文教育產業永續發展 | 一、打造華師培育基地，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外任教。二、開發華語文實體及線上教材，鼓勵發展線上華語文教學。三、提升華語文教育機構量能，增進華語文教學品質。四、擴大華語文獎學金名額，推動學華語到臺灣。五、推廣專業華語文能力測驗，提升全球華語教學市場地位。六、促進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拓展海外華語文市場。 |
| 五、教育部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 | 一、Market：提供優質教育產業、專業人才雙向培育1. 培力新住民子女具東協語文及職場實務。
2. 培育我國大專校院師生熟稔東南亞語言、文化、產業。
3. 培育東協及南亞青年學子的專業、實作及華語能力。

二、Pipeline：擴大雙邊青年學者及學子交流1. 擴大吸引東協及南亞優秀青年學子來臺留學或研習，整合及擴增各類獎學金，包括教育部臺灣獎學金、華語文獎學金、短期研究獎學金、雙邊官方奬學金及TEEP獎學金（實習），吸引各國指標性優秀青年學子來臺留學或研修；擴增優秀（菁英）僑生獎學金、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及清寒僑生助學金。
2. 鼓勵國內青年學子赴東南亞及南亞地區深度歷練。
3. 藉由師生體育運動參訪交流，增進國家間體育運動專業互動，建立多元運動文化合作學習。

三、Platform：擴展雙邊教育合作平臺運用新南向國家各校華語教師、留臺校友組織、臺灣研究講座、東南亞臺灣學校、臺商組織等現有資源，發揮綜效，擴展雙邊教育合作平臺。 |
| 八、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 一、數位人文創新人才培育計畫 | 一、以「大數據型文本」為主體，在「跨領域」、「模組化」、「客製化」思維之基礎上，形塑「課程磨課師化」（課程實錄典藏）、「課程共授」及「產學合作」之環境，推廣基礎、中階、高階技能課程。二、設立「數位人文社科教學資源中心」，推廣創新人才教育至其他學校，以達數位人文社科創新教育普及化之目的。三、建置數位人文社科教學資料庫，提供完整課程設計、教學過程重要影音、文件，作為教師教學及學生自主學習之參考，並使不同領域教師進而相互連結。四、以集群專家智慧的概念，舉辦「國際大數據產學前沿應用研討會」及「數位人文社科學生論壇及競賽」，從中觀測數位經濟創新之走向。 |
| 二、議題導向跨領域敘事力培育計畫 | 一、協助大學校院建立跨院系新創課程模組發展機制，以發展議題導向敘事力課程模組，研發與統整議題敘事力多元教學方法與理論論述，並透過區域孵育基地，建立跨校教學網絡研發及課程模組共享。二、以系統化思考重要議題，建構創新跨領域教學模組，培養學生多元敘事、跨領域合作能力。三、促使教師透過社群經營、課程研發、知識產出及跨校交流等共學培力策略，發展以議題為導向之跨領域課程之研發及教學能量。 |
| 三、人文社會與科技前瞻人才培育計畫 | 一、著眼於未來世界之環境變遷與新興科技帶來的各式挑戰性議題，培養未來人社領域人才體察未來趨勢變化，具備知識創新及跨科際合作、融通、整合、應用之能力。二、研發未來5至10年全球發展趨勢而衍生前瞻議題（例如：數位經濟、人工智慧、高齡社會、少子女化、新型態農業、風險社會、產業鏈、物聯網等）課程模組發展計畫，培育社會所需之統整應用人才。三、提升專業教師對於環境變遷衍生之重大議題的感知能力，推動跨領域師資培力計畫，並轉化為教學行動力及培養教師社群。 |
| 四、數位學習深耕計畫 | 一、鼓勵專題導向學習，並推動課程導入新興科技元件，加深數位學習課程深度與廣度。二、針對數位學習支援人才、數位教學專業輔導師資、教師數位教學規劃相關教材，並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三、針對校內數位學習深化及校內數位學習推廣建立相關流程及工具表單，累積為知識體系。四、推動跨機構合作，引入產學研資源，並持續與相關計畫合作。五、發展國際化教育相關之數位學習課程，並鼓勵師生參與國際競賽或國際社群，另透過多元課程經營模式，促進國際與校際間的交流。 |
| 五、智慧創新跨域人才培育計畫 | 一、發展各產業轉型升級所需之電商金融科技、文化創意與多媒體、大數據分析、智慧感知與互動體驗等數位軟體人才培育生態體系，建立快捷適性之人才培育模式。二、推動跨校聯盟協同運作，加強軟體創作資源分享及人才交流合作。三、運用開源軟體資源及開發模式，擴大培養資通訊系統軟體人才。四、鏈結產研及社群資源，拓展軟體創作人才之價值創造及創新創業管道。五、扎根高中職智慧創新素養，推展智慧創新AP課程，養成高中職種子教師。 |
| 六、新工程教育方法實驗與建構計畫 | 一、推動工程領域相關學系投入全面課程地圖與學習架構之調整，期形成培育工程專業人才的新路徑，培養具備專業基礎素養與解決問題能力的工程人才。二、推動工程相關學系發展主題式課群，重新設計課程架構與內容安排，並提出新的教學方法、教材或工具使用，累積及促成工程學系全面課程重整的能量。三、推動設計思考跨域人才培育苗圃計畫，協助教師探索跨領域教育與專業教育結合的可能性，以及具備規劃及執行跨領域教學的能力。四、建立教學討論社群及教學資源交流平台，擴散計畫成果效益。 |
| 七、潔能系統整合與應用人才培育計畫 | 一、能源知識落地生根：經由綠能基礎知識的整合與推廣，深植能源知識於人心，落地生根。二、綠能科技產學深耕：著重於綠能科技教育的融入與培訓，經由產學合作將綠能科技深耕於本土，帶動區域產業發展。三、綠能系統在地實踐：建立常設教學、示範及推廣基地，將綠能系統有效的實踐於在地，充分利用在地能源。四、智慧創新整合實作：配搭創新實作課程與創新創意競賽，促使整體綠能科技發展孕育於具備智慧創新與整合實作特質的培育環境。 |
| 八、人工智慧技術及應用人才培育計畫 | 一、發展人工智慧相關資源，提供大學校院教學推展參考，並透過課程的開授，逐步落實學校相關教學資源、教學模式與實作環境。二、導入／善用開放實作平臺與開放資料，透過實作的演練，培養學生實作力；鼓勵開發參與人工智慧開源程式社群，以強化學生人工智慧實作之能力。三、鼓勵學生參與人工智慧相關競賽，培養學生解決實務問題或創新應用之實踐力。四、規劃推動人工智慧之科普教育，將人工智慧技術及其應用推廣至不同年齡層與不同領域之學生及民眾，引發年輕學子對人工智慧的興趣。 |
| 九、生醫產業與新農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 | 一、學校結合跨部會之所屬法人及園區資源，連結地方政府發展，共同培育生醫產業及新農業創新發展所需核心關鍵技術之跨領域高階人才。二、建置生醫產業/新農業教學推動中心及生技產業創新創業教學推動中心，整合規劃課程。三、以專業能力為本，規劃開授科技管理、經營行銷、法規智財及創新創業等產業導向之多元跨域課程。四、配合國際化政策，舉辦研習會，培訓產業國際化需求人才。 |
| 十、5G行動寬頻人才培育計畫 | 以行動寬頻尖端技術人才培育計畫成果為基礎，將全國相關教學能量延伸以支援日趨成熟的4.5G/5G行動寬頻暨下世代物聯網服務與應用產業，同時為我國未來5G行動寬頻產業技術、5G 物聯網技術及其前瞻應用研究發展儲備人才，並發展開設相關線上課程以擴大成果推廣效益。推動重點如下：一、高階行動寬頻暨物聯網通訊教學能量分項：區分為5G行動寬頻子領域與下世代物聯網子領域，建構校園物聯網與低延遲應用測試實作場域，發展5G行動寬頻重點領域課程模組。二、行動寬頻暨下世代物聯網線上教學環境建構分項：發展線上課程（含測驗、作業），結合示範教學實驗室，辦理虛實整合短期實作課程。三、行動寬頻課程模組補助專案分項：補助推廣行動寬頻課程模組至全國大專校院，全面提升我國5G行動寬頻之基礎教學量能，提倡5G行動通訊系統與應用之實作風氣。 |
| 十一、先進資通安全人才培育計畫 | 一、 推動新型態資安實務示範課程計畫，針對特定主題領域，發展具有創新性、示範性及可推廣性之課程，結合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機中心建置之國網攻防平臺（Cyber Defense Exercise,CDX）建置實務教學場域，擴散帶動大學校院資安實務教學能量。二、開設新型態資安暑期課程，邀請國內外之資安實務專家開授短期密集課程，提升學員資安實務能力。三、推動資安實務導師(Mentor)制度，結合業界與學界師資，以師徒方式培育兼具理論與實務之資安菁英人才。四、推動資安扎根高中職，啟發學生對資通安全議題的興趣與重視，發掘及培育資安潛力人才。五、強化國際合作，輔導並活絡校園資安社團教育，透過人才庫職涯追蹤，提供產業鏈結與實習媒合。 |
| 十二、智慧製造跨域整合人才培育計畫 | 因應產業變革之人才培育需求，針對智慧機械之應用，以跨校域教學策略聯盟方式，推動產學合作教育機制，藉由問題導向教學模式(Problem Based Learning)及跨領域教學模式結合在地之產業，建立實創平臺，鼓勵學術界與產業界共同合作發展在地產業，以培育國家所需具創新核心能力之未來人才。推動重點如下：一、成立跨校跨域教學策略聯盟中心，強化產學合作及整合連結相關資源，引導大學校院建立學習及應用兼備之人才核心能力。二、建立PBL典範教材，藉由PBL課程建立完善之學界與業界共同授課模式，同時搭配實創平臺授課，使教學模式更加貼近產業實際應用。三、深化共通教材強化培育跨領域整合型人才，發展共通教材，並將課程模組化，以利授課教授融入現有課程，增加教學彈性。四、實施種子師資培育，透過此培育方式將教材擴散至全國大學校院。 |
| 十三、智慧晶片系統與應用人才培育計畫 | 因應產業變革及人工智慧在邊緣運算(edging computing)效能與物聯網對低功耗(low-power)長時效的前瞻半導體與晶片系統技術需求，推動產學合作教育機制，強化電資領域師生在理論、實務、系統整合、跨領域學習與新興科技所需半導體技術的深耕，以激發學生未來思考能力、執行力與創新力，並落實問題導向學習(Problem-Based Learning)的機制與平臺建置，以培育國家所需具創新核心能力之未來人才。推動重點如下：一、強化半導體產業於人工智慧終端(AI Edge)核心技術，開發人工智慧晶片設計技術教材。二、聚焦晶片系統設計技術，導入應用情境，開發所需教材。三、導入業界問題，進行PBL教材開發。四、建構AIOT(人工智慧與物聯網)教學平臺，提供學界與業界進行PBL人才培育。五、建立學術交流平臺，進行教材開發經驗分享與課程推廣。 |
| 十四、教育雲：校園數位學習精進服務計畫 | 持續精進雲端服務和教育體系身分認證服務，整合相關資源及服務，針對適性與個人化學習擬訂發展策略，據以支援自主及適性學習、建構滿足教學需求的雲端教育平臺。推動重點如下：一、AI技術導入適性學習系統與使用者介面的優化服務。二、學習行為數據分析與應用，朝精準教育機制目標發展。三、整合雲端數位學習服務，擴大教育體系師生數位資源之運用及分享一般民眾使用。四、優化雲端資源整合服務，建構並提供穩定且安全的雲端基礎服務環境。五、持續推動教育雲端服務普及化，提升師生數位學習素養與自主學習習慣。 |
| 十五、資訊科技融入教學計畫 | 一、輔導教師善用數位工具及資源，以實施多元教學模式，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和自主學習能力，協助已具備資訊融入教學特色的學校，豐富各類數位教學模式，持續發展學校特色。二、鼓勵學校及教師引導學生參與相關活動及線上學習，透過多元內容與學習活動，培養學生利用資訊科技與運算思維解決問題之能力。三、推動學生安全健康上網教育，強化學生資訊素養認知，並協助教師教導學生正確使用網路資源。 |
| 十六、偏鄉數位應用精進計畫 | 一、透過數位據點及行動服務，增進偏鄉多元族群之基本資訊素養與數位健康照顧。引導體驗多元科技，導入多元應用的創新課程。二、營造數位樂學，陪伴偏鄉學童學習，透過線上學習資源，深化偏鄉民眾數位技能。三、協助偏鄉特色產品數位行銷、建立特色品牌，深化地方特色。 |
| 十七、永續循環校園推廣計畫 | 一、執行永續循環探索計畫：引導學校探索盤點校園軟硬體環境、氣候、生態及人文歷史現況，在探索的過程中結合在地校園特色發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校本課程，及對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17項指標，發現學校改進方向，規劃出因地制宜的校園永續發展藍圖。二、建置永續循環示範學校：以改善現今臺灣空氣品質、溫度、水旱災及生態環境等諸多環境議題為主要目標，根據不同學校特性建置具參考價值之示範學校，並對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作為其他學校校園規劃發展之參考依循。 |
| 十八、建構韌性防災校園與防災科技資源應用計畫 | 一、精進組織量能與運作管理：落實地方政府防災教育推動組織運作，建構各項運作機制，提升其專責防災教育推廣及管理能力；務實推動災害管理，整備防災資源，提升學校災害管理量能與技能；整合部會資源，促進橫向合作，落實支援體制，達到常態永續推動之目的。二、國民教育建立校園災害管理評估體系架構：建立符合區域防災害特性及知識管理傳承之韌性防災校園；推展學校基本防災能力培力課程，提升防災素養；強化學校機關首長防災能力，發展區域災害防救責任分擔機制；盤點學校、地方政府及部防災資源，有效整合區域資源運作機制。三、人才培育與課程推廣：完成修訂核心能力指標；建立防災教育人員專業能力分級指標，落實分級培訓課程；盤點並推展防災教育教材教案之研發，優化防災教育教學；辦理交流研習與技能培訓，建立國際合作防災夥伴運作機制，促進經驗與學習資源傳承，精進防災教育人才之培育。四、幼兒園防災推動與伴陪學習：推展幼兒園防災教育工作，擬定幼兒園災害防救計畫書、防災工作需求重點、安全自主管理機制；增進幼兒園教師防災知能。五、特殊教育學校防災機制推動：推展特殊教育防災教育工作，編定各類特殊教育學校防災工作需求重點，進行到校輔導；增進特殊教育教師防災知能。六、災害防救能量評估與強化：規劃校園複合災害風險管理與因應能力之評估機制，建立複合型災害情境分析與因應對策，納入全災害取徑概念，導入相關資源與降低災害風險培訓與支援協調，研擬韌性防災校園建置成果盤點機制，強化地方政府防災效益與質量。七、智慧防災科技導入應用：整合歷史資料與即時防災資訊，開發資料整合技術，建置防災知識倉儲；透過行動運算、語意分析、資料視覺化等技術發展韌性防災科技。 |
| 九、學校衛生教育 | 促進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計畫 | 一、辦理大專校院學生健康促進計畫（含健康體位、菸害防制、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健康中心設備補助等）、傳染病防治、網站維護、健康調查及統計。二、推動大專校院學生食品及用水安全管理系統維運計畫及相關人員研習。 |
| 十、學生事務與輔導 | 一、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輔導及復學工作 | 一、督導地方政府推動多元型態中介教育措施（含慈輝班及資源式與合作式中途班）、協助中輟生復學輔導及依法協助地方政府設置中途班業務，含補助所需人事費、業務費及設備費。二、補助各多元型態中介教育措施教學設備改善。三、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中輟輔導（含高關懷課程、專業人員協助）及與民間團體合作追蹤協尋。四、辦理全國中輟學生輔導行政運作、通報、人員培訓與諮詢。 |
| 二、增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人力 | 一、補助地方政府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增置輔導人力，推動學生輔導工作，健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三級輔導機制，並提供學生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健全輔導實務工作。二、補助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運作經費，推動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落實整合專業輔導人力，以完善跨專業合作服務模式。三、落實學生輔導工作推行，包含個別諮商、團體輔導、家長、教師及學生諮詢、輔導知能宣導及危機協處等。四、督導考評地方政府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輔導人力配置及運用情形。五、統整並督導各縣市政府三級輔導工作之推動。 |
| 十一、特殊教育推展 | 加強地方政府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特殊教育 | 一、補助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相關經費及提供轄屬各級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支持服務。二、補助地方政府提供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特殊教育服務。三、補助地方政府加強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功能。四、補助地方政府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國中小學生交通費。五、補助地方政府轄屬私立特殊教育學校改善特教師資。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教巡迴輔導及相關行政工作經費。七、補助地方政府提供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人員、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八、補助地方政府汰換身心障礙學生上下學交通車。九、補助地方政府改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無障礙環境相關設施。十、補助直轄市所轄特殊教育學校、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班設備及經常性經費。十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政策相關經費。十二、補助地方政府設置特殊教育服務據點。十三、補助地方政府協助幼兒園申請多元輔導計畫及成立專業社群。十四、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保服務人員、心理評估人員及學前特殊教育教師核心課程研習。 |
| 十二、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 | 一、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 一、補助大專校院「性別相關研究中心」或「性別相關系所」辦理課程教學推動或教材教法研發計畫。二、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計畫。三、獎助性別平等教育碩博士論文及期刊論文。 |
| 二、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 一、健全學生輔導機制與推廣學生輔導工作。二、強化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委託設置4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並補助辦理輔導工作計畫。三、增置大專校院專業輔導人員，以協助及強化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包含輔導諮商與自我傷害防治工作等。 |
| 十三、學生國防教育與安全維護 | 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 一、學生校園安全維護、訓練及觀念宣導工作推展：1. 辦理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訂、校園霸凌現況調查、增能研習與研究分析、提升防制校園霸凌多面向之教育宣導作為、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網站維護、本部通報系統功能擴增維運等。
2. 辦理校園安全理論與實務增能研習、大專校院學生賃居輔導服務研習、雲端租屋平臺系統維運。
3. 補助各縣市聯絡處、學校與民間團體推展校園安全教育宣導活動及研習。

二、辦理學生藥物濫用防制工作：1. 教育宣導：運用網路媒體，結合部會及民間團體辦理反毒多元宣導；修訂藥物濫用青少年家長親職手冊，協助家長了解子女用藥原因與戒治資源；針對教育場域內相關人員應具備之藥物濫用防制課程內容、時數進行研究，研究結果作為課程開設參考。
2. 關懷清查：強化校園高風險特定人員追蹤；掌握兒少用毒情資，提供檢警查緝上源藥頭；提升高風險場所清查頻率，落實環境預防，並建立青少年藥物濫用長期調查監測機制，作為策略改進與評估參考。
3. 輔導處遇：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多元適性教育活動及諮詢服務團；修訂春暉小組輔導手冊，以提升輔導成效。
 |
| 十四、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 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 一、秉持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滾動修正特殊教育中程計畫，逐步落實融合教育，推動宣導不歧視、合理調整、無障礙、融合等身心障礙人權理念，辦理跨單位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方案。二、檢討大專身心障礙學生特教需求評估機制，提供獎助學金、無障礙環境、教育輔具、助理人員、課業輔導等各種個別化支持服務，與身心障礙者合作製作及推廣易讀、手語等無障礙格式教材與法規。三、精進身心障礙甄試提供多元升學管道，研修特殊教育法規強化各項行政支持網絡並納入合理調整原則，促使特殊教育學生獲得適性且優質之高等教育。 |
| 十五、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 一、美感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 | 一、支持體系：建置美感教育資源整合平臺；推動美感教育傳播與溝通計畫；促進美感教育學術及實務研究。二、人才培育：推動職前師資生、中小學在職教師，以及行政人員美感素養提升計畫。三、課程與活動：辦理地方政府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推動美感課程教學與學習體驗計畫；推動生活美感與設計創新課程計畫；推動校園多元美感體驗活動；結合民間與跨部會資源協力推動美感教育計畫。四、學習環境：設計校園生活美感實踐計畫；建構學習情境美感生活地圖。 |
| 二、素養導向的師資培育 | 一、實施教師資格取得為先資格考後實習制度。二、以教師專業素養引領師資職前培育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規劃與實施，培養師資生具有教師專業素養及各師資類科教師應具備之教育及教學專業，結合教師資格考試、師資培育評鑑及教育實習評量，落實教師培育專業化。三、以多元評量的方式，建立適性能力檢測機制，增進師資培用之篩選效能，以瞭解學生在工作情境的表現及情意特質，讓擁有教師潛力和特質的學生，成為現場教學的活水源頭。四、辦理師資培育名額調控作業，視政策需求或依師資供需評估結果輔以調控培育數量。另精進師資供需評估機制，建立師資資料庫，掌握師培相關重要數據。 |
| 三、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完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配套 | 一、依師資培育法及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及教師專業標準，訂頒各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提供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各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參據，並優先以國家語言、雙語教育、科技領域之師資職前課程規劃，提升教師多語言、數位教學知能，培養學生多元學習能力。二、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在職教師第二專長學分班及增能學分班，以協助在職教師順利接軌新課綱。 |
| 四、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 | 一、整合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機制，由地方政府彈性自主規劃以直轄市、縣（市）為中心的教師專業發展計畫。二、建置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分析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紀錄，提供教師專業成長方向之依據。三、協助各直轄市、縣（市）建立教師專業成長區域網絡，組織輔導體系。四、提供不同職涯階段教師多元自主專業發展模式，支持由下而上、自主學習方案。五、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之規劃及推動。六、維運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七、以學習者為中心，建置教師適性教學素養與輔助平臺，協助教師適性教學。八、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在職教師第二專長學分班及增能學分班。 |
| 十六、原住民族教育 | 發展原住民族教育 | 一、建構原住民族教育體系，完備行政支持系統：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及相關配套措施、發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規劃銜接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制。二、發展課程與教材，營造族語文學習環境：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原住民族教育課程規定。三、完備師資培育及聘用，精進師資專業發展：推動原住民師資培育專班實施計畫、督導地方落實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原住民身分教師。四、強化原住民學生適性發展及人才培育：辦理原住民重點學校與大學校院精進教學輔導計畫，整合資源，支持原民生學習、推動高中原住民青年領袖營，培育兼具國際視野及文化主體認同之青年；大專校院依原住民族需求領域提供外加名額，並強化原資中心功能，以協助原民生在校生活及課業所需。五、促進原住民族青年發展與國際參與：建構原住民族青年培力發展支持系統，融入原住民族文化面向，以促進其職涯發展，加強其參與公共事務，提升其國際參與機會。六、推廣終身教育及家庭教育，並普及推動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結合地方政府推動原住民族家庭教育、社會教育及終身教育活動；輔導部屬國立社教機構，結合教育性質基金會資源，推展原住民族文化及教育推廣活動。 |
| 十七、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 一、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 | 「社區大學發展條例」業於107年6月13日奉總統公布，為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辦理經費，並透過審查機制協助社區大學精進辦學成效，提供民眾多元終身學習選擇，以傳遞知識技能並提升公民素養，促進社區永續發展，營造優質在地學習環境。 |
| 二、建構完善高齡學習體系 | 一、建構完善高齡學習體系，設置全國各鄉鎮市區樂齡學習中心及村里學習據點，擴充長者學習機會。二、強化推動樂齡學習專業人員之培訓機制，研發相關教材，提升學習機構品質，朝向高齡教育專業化。三、結合民間資源，共同推展社區樂齡學習相關活動。四、運用大學校院場域及自主學習模式，推廣社區長者多元學習管道。 |
| 三、強化推展家庭教育 | 一、輔導地方政府提升專業，普及親職與婚姻教育，推展家庭教育各項工作。二、連結社區資源，提供有家庭教育需求者之諮詢輔導。三、運用多元化管道與媒材，主動提供、宣導家庭教育及服務資源資訊。四、強化家庭教育媒材研發，辦理各類人員之增能培訓。 |
| 四、智慧服務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第二期計畫 | 一、 本計畫旨在運用智慧科技，整合本部10個社教機構，以「智慧博物館」與「智慧圖書館」的核心理念共同協作，實現全臺國立社教機構的資源整合與共享，且延續第一期計畫目標與成果，透過新的資通訊科技應用，提升及改變博物館與圖書館的服務模式；並透過資源整合平臺，提供觀眾和使用者更簡易方便的資訊取得管道、個人化及客製化的服務。二、 本計畫以「智慧學習國家基地」為主軸，將機構數位學習資源依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新課綱架構整合，並橫向與「科普中心」之機構連結，採用多元溝通交流平臺，以增進學生自主學習興趣與模式。 |
| 五、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 | 一、空間活化與改造：此部分包含「prototype factory」原型工場擴建及戶外展演空間建置計畫、「Future Explore兒童探索整合展演計畫」、「Lab & Meet實驗室與共想空間建置計畫」及「Service+服務升級計畫」等4項行動計畫。二、建構跨域加值服務網絡：「科學天空步道串聯」、「濕地公園暨大客車停車場興建工程」及「資訊推廣與體驗升級計畫」等3項行動計畫。 |
| 六、國立社教機構環境優化·服務躍升計畫 | 一、改善機構建物體質，確保建物公共安全。二、營造舒適館舍空間，提供友善服務環境。三、優化基礎設施設備，提升機構專業形象。四、運用科技創新服務，建構全齡服務環境。 |
| 七、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 | 一、召開籌建工作討論會議及執行進度檢討會議，以積極推動建設計畫；召開籌建相關諮詢或座談會，以進一步集思廣益、擘劃建設及營運管理方針。二、持續進行新建工程之委託專案管理、委託設計暨監造等2件委託技術服務案，並辦理主體工程施工等相關事宜。三、辦理其他周邊設施設備採購建置（包含數位資源保存中心所需系統及設備、電腦及資訊相關設備費、倉儲系統設備、傢俱設備、圖書博物館設施設備等）。四、辦理數位資源保存中心合作機制相關政策及規範研訂、各類型數位物件蒐集整理。五、持續辦理南部分館閱讀資源增購事宜(含南部分館各類圖書資源與圖書博物館展品採購)。六、辦理臺灣出版產業博物館之典藏品蒐集整理、網站規劃建置等事宜。 |
| 八、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 | 一、健全直轄市立圖書館之運作體系，充實公共圖書館數位資源、提升公共圖書館數位服務並推廣。二、協助縣市建立公共圖書館總館—分館體系，並補助12所公共圖書館進行新建/重建/改建工程與圖書館空間改造，打造縣市中心圖書館舍。三、輔導縣市成立縣市圖書館事業發展會報、辦理標竿觀摩活動及完成公共圖書館服務品質指標。 |
| 十八、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 一、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生涯輔導計畫。二、鼓勵學生參與「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搭配「青年儲蓄帳戶」）及「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協助學生適才適性發展。三、推動就學配套措施及兵役配套措施。四、建置完備之職場輔導及追蹤機制。 |
| 十九、青年生涯輔導 | 一、辦理青年職涯發展及職場體驗業務 | 一、推動青年職涯輔導，整合相關資源，強化職涯輔導效能並提升職涯輔導相關人員知能。二、辦理多元職場體驗計畫，結合公部門、私部門及第三部門之力量，協助青年體驗職場，及早規劃職涯。三、推行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計畫，協助生涯發展適性轉銜。 |
| 二、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 | 舉辦創意競賽與培力活動，並結合校園實驗場域及在地青創基地，提供創業輔導措施、實作機會及在地資源串接，提升青年學生創新創業能力。 |
| 二十、青年公共參與 | 促進青年多元公共參與 | 一、充實青年政策參與平臺及推動審議式民主；促進各大專校院學生會發展；成立青年諮詢小組，落實青年賦權。二、建立青年志願服務網絡及推動方案，提升青年志願服務知能，促進青年參與志願服務工作。三、結合資源、民間力量共同培育參與公共事務青年人才，提供青年社區參與行動機會。 |
| 二十一、推動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 一、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海外志工 | 一、推動青年全球在地行動方案，鼓勵青年參與國際交流，提升青年國際事務知能與行動力。二、辦理青年海外志工服務方案，鼓勵青年前往海外進行志願服務，關懷國際社會。 |
| 二、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 | 一、建置青年壯遊點，辦理壯遊體驗學習多元活動，提供壯遊體驗學習資訊及服務。 二、辦理國際體驗學習計畫，鼓勵青年自我探索及拓展視野。 |
| 二十二、國家體育建設 | 一、運動i臺灣計畫 | 一、辦理「運動文化扎根」專案，從活動推廣角度切入，形塑運動新文化，鼓勵國人踴躍參與運動。二、辦理「運動知識擴增」專案，透過運動知能傳播，擴大推展運動管道，提升國人運動參與意識及知能。三、辦理「運動種子傳遞」專案，培育專業人力資源，提升全民運動推展效能。四、辦理「運動城市推展」專案，促使運動場域與生活連結，以積極性開放作為，促使運動風氣扎根於社區（基層）。 |
| 二、推展競技運動 | 一、推動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二、辦理運動防護員授證。三、輔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基本維運。四、輔導縣市政府辦理全國運動會。五、辦理優秀運動選手、教練獎勵。 |
| 三、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 | 「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考量開發規模、期程、急迫性與興建標的等主客觀因素，項下工程係採分期、分區滾動式推行，以減低整體園區衝擊、創造最適切執行模式，本計畫為第三期計畫，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興整建及國防部士校營區遷建工程為執行重點，以規劃興建完善的國家運動訓練園區，周整各種配套設施，強化相關訓練場館及設施，提供運動選手科學化的專業運動訓練場館設施，作為提升競技實力的支撐，讓選手在無虞的運動訓練環境下訓練，進而為國爭光持續努力，為我國的體育發展追求更美好的未來。 |
| 二十三、學校體育 | 活力SH150計畫 | 一、辦理各項學生體育活動、運動競賽及普及化運動；辦理體育教師增能研習。二、培育學校運動志工及大專學校運動服務隊。三、充實學校體育運動器材及設備。 |

**参、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1. **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工作計畫 | 實施概況 | 實施成果 |
| --- | --- | --- |
| 一、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 | 1. 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
2. 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
3. 推動學生學習精進計畫─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4. 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
5. 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
6. 補助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
7. 增置編制外代理教師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
8. 推動增置國中專長教師員額（國中1000專案）
9. 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中程計畫
 | 一、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 106年度至108年度累計補助各地方政府增設公共化幼兒園達951班，增加約2.5萬個教保服務供應量，整體公共化幼兒園約可提供20.8萬個就學機會。二、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108學年度補助883校7,083班辦理8年級社區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參訪及試探，並核定64個技藝教育專班，提供加深加廣之職業試探課程。107學年度計有6萬2,033位學生參與國中技藝教育競賽。三、推動學生學習精進計畫─補救教學實施方案學習扶助開班數為國小3萬9,263班，國中1萬5,369班，合計5萬4,632班。學習扶助受輔學生人次為國小26萬5,044人次，國中11萬8,510人次，合計38萬3,554人次。四、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補強工程實際完成發包校舍計380棟、拆建工程已完成發包校舍累計170棟，已超過原訂目標值；並有124校完成防水隔熱工程。五、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 108年度核定20縣市及5所國立學校共222校辦理老舊廁所整修規劃設計經費，各受補助學校皆已辦理完竣。六、補助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 108年度補助偏鄉學校共166校，其中宿舍興建工程補助4校次、整建或修繕工程補助117校次及設備購置補助133校次。七、增置編制外代理教師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一般地區學校計補助代理教師3,754人；偏遠地區學校計補助代理教師1,176人。八、推動增置國中專長教師員額（國中1000專案）　　一般地區學校計補助代理教師361人；偏遠地區學校計補助代理教師353人。透過增置國中專長教師，適度提供教育現場所需人力，以改善專長教師不足之情形，提升專業教學之成效。九、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中程計畫與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合作編撰計7國126冊語文紙本教材；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108年度補助35名新住民子女赴越南進行國際職場體驗，另補助11校辦理新住民子女返鄉溯根活動。 |
| 二、中等教育 | 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多元入學制度
2.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方案
3. 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均質化輔助方案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多元入學制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1. 於108年12月4日至5日、12月11日至12日及18日至19日辦理109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中央團及地方團講師培訓（包括地方政府承辦人、教師代表、家長團體等）共3場，共培訓404人。
2. 宣導講師培訓完成後安排宣導講師至全國946所公私立國中，完成對國中畢業生、學校教職員及學生家長之宣導，並發送109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手冊至全國各國中。

二、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方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除總綱外，應審議之領綱共61份，包括須編審教科用書者45份及無須編審教科用書者16份；無須編審教科用書者16份，於108年6月22日前全數審議完竣。
2. 補助全國高級中等學校501校實施108課綱置課程諮詢教師之新增鐘點費。
3. 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計畫補助校數計348校；空間活化計畫共補助217校。
4. 補助前導學校普通型高中72校，技術型高中58校，推動與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

三、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均質化輔助方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1. 輔助適性學習社區內之高級中等學校，結合大學校院資源並整合國中端教學能量，辦理夥伴優質、資源共享、六年一貫及適性探索等，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及品質、加強多元展能及適性發展。
2. 108學年度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計補助239校；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計補助206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計補助318校。
 |
| 三、中等教育管理 | 高級中等學校一定條件免學費方案 | 高級中等學校一定條件免學費方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1. 協助各公私立學校辦理各該校學生之免學費申請及核結作業，落實學生多元教育選擇權。
2. 依法查對就讀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之家戶年所得資料，超過新臺幣148萬元者，享有定額學費補助；其他學生均得享有免學費補助，實現符合公平正義之教育環境。
3. 針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經濟弱勢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依各該規定給予學雜費補助，俾照顧弱勢家庭子女之就學權益。
4. 執行各學制學生學費數額均等化作業（普通科及專業群科學生學費均為新臺幣2萬2,800元），俾能積極培育基層產業需求之技術人才。

五、108年度受益人數（含特殊產業需求類科、建教合作及實用技能學程等）為100萬5,072人。 |
| 四、學生事務與輔導 | 1. 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輔導及復學工作
2. 增置國中小專任輔導人力
 | 一、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輔導及復學工作1. 108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多元型態中介教育輔導措施，108年1至6月（107學年度第2學期）共67校、108年7至12月（108學年度第1學期）共66校。
2. 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中介教育輔導措施教學設備（施）改善，計新北市正德國中慈輝班等共6校。
3.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中輟輔導（高關懷課程及彈性輔導課程）及與民間團體合作追蹤協尋作業，108年1至6月（107學年度第2學期）共725校、108年7至12月（108學年度第1學期）共759校。
4. 補助辦理全國中輟學生輔導行政運作業務、通報作業研習、人員培訓與諮詢會議共計76場次。

二、增置國中小專任輔導人力1. 108學年度國民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實置963人，國民中學實置1,431人，合計2,394人。
2. 108年度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實置534人。
 |
| 五、特殊教育推展 | 加強地方政府推動學前及十二年國民基本特殊教育（身心障礙） | 1. 補助地方政府邀集教師代表、學校代表或其他業務相關代表，依特教中心人力資源統合各項條件擬訂進用計畫，包括特教中心人力之人數、進用人員之資格及甄選與考核方式等。
2. 補助地方政府依實際需要聘用專任或兼任之專業人員與特殊教育助理人員。
3. 依據特殊教育法，地方政府應提供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108年度計補助22縣市交通費及17縣市汰換98輛無障礙交通車。
4.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方案、鑑輔會以及輔導工作等。
5.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通報系統業務經費，協助各地方政府視實際所需發展特殊教育輔導團。
6.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研習，包含各障礙類別及資優專業知能研習（如智能障礙、學情障、自閉症、視障及聽障等）、特殊教育與普通教育研習、身心障礙學生教學、輔導、轉銜等。
7. 補助22直轄、縣市推動學前特殊教育業務，招收園方獎助計有1萬9,223人、就學費用補助計有1萬2,758人。
8. 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64所，改善學校無障礙通路（室外通路、室內通路走廊、出入口、坡道、扶手等）、樓梯、昇降設備、廁所盥洗室、浴室、輪椅觀眾席位、停車空間、無障礙標誌等。

九、補助私立特教學校改善師資經費(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 |
| 六、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 1. 美感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
2. 素養導向的師資培育
3.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完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配套
4. 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
 | 1. 美感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
2. 整合28個美感教育計畫網站、發展14個課程模組；辦理73場工作坊、26場講座及8場研習課程，徵選美感教案共40件。另美感課程教學與學習體驗計畫計27間美感基地園、153所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種子學校、172名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種子教師參與。
3. 「藝起來尋美」跨部會合作發展33件體驗課程，計128校參與；提供1萬4,749名學生參訪國家級機構，另與民間單位完成7件合作案，約5萬名師生參與。
4. 素養導向的師資培育
5. 修正發布「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精進師資職前教育專業及專門課程。
6. 辦理師資生潛能測驗組合應用計畫，共48所師資培育大學參與，累積施測人數達5萬6,962人次。另維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實習輔導工作。
7.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完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配套
8. 將師資職前教育素養指標及課程核心內容連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另發布本土語言（閩南語、客語、原住民族語）生活科技、資訊科技專長專門課程，計49所師資培育大學辦理。
9. 協調師資培育大學開設在職教師第二專長學分班計14班次、增能學分班計16班次。
10. 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
11. 推動教師適性教學與輔助平臺計畫，計3,535校、3萬7,316名教師、4萬9,155班級、76萬2,176名學生使用。
12. 辦理STEM+A課程導向數位自造教育扎根計畫，提供約3,600套公版教具。
13. 維運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另辦理初任教師導入輔導研習，約2,500名教師參與。
14. 整合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機制，補助22縣市彈性自主規劃教師專業發展計畫；補助40所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計畫；補助22個縣市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補助全國教師會辦理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計畫，計成立248個基地班，1,317名教師參與。
 |
| 七、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 1. 數位人文創新人才培育計畫
2. 議題導向跨領域敘事力培育計畫
3. 人文社會與科技前瞻人才培育計畫
4. 數位學習深耕計畫
5. 智慧創新跨域人才培育計畫
6. 新工程教育方法實驗與建構計畫
7. 智慧製造產業創新提升人才培育計畫
8. 智慧聯網技術與應用人才培育
9. 潔能系統整合與應用人才培育計畫
10. 人工智慧技術及應用人才培育計畫
11. 生醫產業與新農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
12. 5G行動寬頻人才培育計畫
13. 資訊安全人才培育計畫
14. 網路學習發展
15. 資訊科技融入教學計畫
16. 偏鄉數位應用推動計畫
17. 永續校園推廣計畫
18. 建構韌性防災校園與防災科技資源應用計畫
 | 1. 推動人文社科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2. 開設議題導向、人社前瞻、數位人文等跨領域課程289門；發展125個教學模組及75種教材，培育學生問題解決、知識創新、整合應用之能力，並將數位人文13門課程實錄已上傳至課程實錄資料庫，開放各界參用。
3. 以科技前瞻議題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為核心，建置教師培力機制並成立教師社群培力團隊123隊。
4. 推動重點科技人才培育計畫
5. 成立生醫產業與新農業教學推動中心4個；潔淨能源系統整合與應用區域推動中心7個；智慧製造策略聯盟6個；5G行動寬頻教學聯盟4個；智慧聯網技術與應用教學聯盟中心5個；智慧創新跨域聯盟中心6個。
6. 發展並開授生醫產業、新農業、智慧製造、5G、智慧聯網、資安、人工智慧、新工程、智慧創新跨域、能源科技、數位學習等，共計553門課（學）程；引進業界師資計502人；學生業界實習或產業服務578名。
7. 辦理積體電路設計、潔能創意實作、智慧製造大數據分析、新型態資安暑期課程（含搶旗賽）、人工智慧、智慧創新暨跨域整合創作等全國性競賽活動，計有3,856名學生參與。
8. 教育雲：校園數位學習普及服務計畫

累計37個應用系統介接教育雲端帳號；匯集資源總數超過53萬筆；數位學習平臺逾32.6萬人次使用；辦理推廣活動約104場、1,247人次教師參與，超過1,450萬人次使用。1. 行動學習推動計畫

鼓勵學校發展資訊科技在教學應用的特色，營造行動學習環境與模式，108年22縣市共238所中小學2萬4,057名師生參與（國小146校、國中58校、高中29校、高職5校）。1. 偏鄉數位應用推動計畫

補助17個縣市116個數位機會中心（DOC）營運，協助提升偏鄉民眾資訊能力計2萬7,200人、小農特色產品網路行銷337件約1,010萬元，以及媒合約2,500位大學生擔任1,654名偏鄉國中小學童之數位學伴，招募1,818位大專資訊志工至偏鄉服務。1. 永續校園推廣計畫

108年度共補助73校，成立「永續循環校園推動辦公室」及架設「永續校園全球資訊網」，協助推動永續校園計畫事宜。1. 建構韌性防災校園與防災科技資源應用計畫

辦理防災教育計畫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108年補助584校次，辦理2場國際研討會、126場次特幼校工作坊；輔導28所全國特殊教育學校建置防災校園；辦理防災總動員暨防災校園大會師活動，總參與達5萬人次。 |
| 八、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 | 1. 推動大專學生事務工作
2.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3. 推動大專社團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活動
4. 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5. 推動生命教育工作
 | 一、推動大專學生事務工作1. 設置四區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協助本部推動大專校院學務工作，並辦理2次跨區學務長會議、8次分區學務長會議；辦理「108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研討會」，共200人參與。
2. 核定補助學務工作計畫共45案，補助 26校公立大專校院及49校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辦理私立大專校院學輔經費查核共計23校。

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1. 於108年11月19至20日辦理全國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座談會，內容包括：專題演講、分組座談與綜合座談。參與者為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或委員，計報名數200人。
2.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108年度情感教育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計畫28案、性平教育課程教學開發及推動策略研究計畫13案。
3. 辦理調查專業人員培訓575人次、大專校院性平會座談會及傳承會約365人參加，補助大專校院所設性別相關研究中心或系所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推動或教材教法研發計畫2案。

三、推動大專社團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活動108年共補助308項大專校院學生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另補助辦理914個教育優先區寒暑假中小學生營隊活動；於108年3月30、31日及8月15、16日分別辦理全國學生社團評選活動及課外活動主管會議。四、推動學生輔導工作1. 補助聘用303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兼任鐘點費，並辦理新進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在職培訓；設置四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
2. 補助12校辦理心理健康促進課程與教學活動計畫、74場次學生輔導工作計畫、2場專業輔導人員自殺防治知能培訓、91校辦理298場校園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

五、推動生命教育工作 強化「教育部生命教育全球資訊網」網站功能；表揚生命教育特色學校20校及績優人員18名；補助大專校院生命教育校本特色學校課程及文化計畫34校；獎助2篇碩士論文。 |
| 九、學生國防教育與安全維護 | 1. 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2. 學生國防教育推展
 | 一、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1. 辦理108年度校園安全理論研習2場次170人、大專校院學生登山安全研習103人、賃居安全訪視8,273棟建物(含教育訓練4場480人次)。
2. 大專校院心肺復甦術研習14場800人次、校安人員培訓(含複訓)610人次。
3. 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等知能研習(含研討【習】會)計96場次。
4. 製作「笑氣」及「安非他命」2款動畫懶人包，以及「笑氣」、「跨境運毒」中英文宣導海報。
5. 委辦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合作反毒樂舞劇15場次及反毒舞臺車10場次。
6. 跨部會共同打造「反毒行動車」於北、中、南及東部地區實施反毒巡迴宣導，累計辦理438場。

二、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1. 辦理全國軍訓教官工作研習3場次645人以增進軍訓人員相關專業知能等。
2. 補助各縣市聯絡處執行本部公共行政役役男服勤管理工作。
3. 辦理軍服製補計有2,515人及軍訓教官體格檢查2,560人次。
4.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於108學年度起實施，編印國民中小學全民國防教育補充教材20萬7,281冊，配送至全國3,594所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進行全民國防教育融入教育。
 |
| 十、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 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 一、委託辦理「特殊教育法修訂專案」計畫，通盤檢視國際人權公約、現行特殊教育政策、措施及相關法規之關聯性與合宜性，並提出特殊教育法修訂草案。二、持續強化推動「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工作」試辦計畫，提升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生涯轉銜輔導專業知能，與6所試辦學校合作發展以學校為本位之不同轉銜模式，未來研提適合國內大專校院參考辦理之模式。三、辦理108學年度身心障礙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提供招生名額4,397人、報名3,142人、錄取2,247人；補助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改善環境並增設考場，供腦麻考生及全國音樂、美術術科應試。四、委辦大專校院無障礙環境資訊公開平臺計畫，截至108年底已調查24校、724棟建築物、9,185項無障礙設施，並製作教學宣導影片分享使用；同時補助改善無障礙環境共65校1.47億元。五、委辦調查校園無障礙環境暨學生培力訓練計畫，結合校內障礙生及一般生、民間團體、無障礙專家等共同參與，盤點、登錄學校無障礙設施或服務資訊，已培訓20校共400人(含43位障礙生)。六、補助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設備費、輔導人員費、課業輔導費、助理人員、教材耗材、學生輔導活動等經費，同時獎勵透過甄試及單獨招生招收障礙生，共補助5.37億元，輔導身心障礙生1.3萬人。七、委託大學特教中心辦理大專特教生鑑定工作及到校訪視輔導推動特教工作。另委辦大專校院特教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由學者及本部人員審閱書面資料、配合視訊訪談，予以評分。八、核發私立大專障礙生獎補助金共7,843萬元，計4,910人受益。持續辦理視障、聽語障、肢障類教育輔具中心，評估、採購、提供及簡易維修輔具。委託製作大專上課用書之點字及有聲書。 |
| 十一、學校衛生教育 | 1. 辦理大專校院學生健康促進計畫（含健康體位、菸害防制、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健康中心設備補助等）、傳染病防治、網站維護、健康調查及統計
2. 推動大專校院學生食品與用水安全管理計畫及相關人員研習

三、持續辦理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及管理系統推廣實施計畫 | 一、辦理大專校院學生健康促進計畫（含健康體位、菸害防制、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健康中心設備補助等）、傳染病防治、網站維護、健康調查及統計1. 完成「菸害防制」及「全人性健康素養」2議題素養評值問卷，將於預測修訂後提供各校推廣、使用。
2. 進行105至107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健康檢查及生活型態資料統計分析及研擬健康策略建議，請各校將新生健康檢查結果列為校本重大及優先解決健康議題。
3. 於108年7月25日修正發布「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及設備基準」。
4. 持續推動大專校院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計畫；辦理10所菸害防制推廣學校書面輔導、2所精進學校實地輔導。

二、推動大專校院學生食品與用水安全管理計畫及相關人員研習1. 賡續辦理大專校院餐飲衛生輔導；完成「大專校院美食街等小型餐飲店餐飲從業人員衛生自主管理工作手冊」出版與印製；持續辦理大專校院用水安全輔導暨系統維運計畫。
2. 配合世界食品安全日活動，辦理「我響應、我號召」網路活動，粉絲專頁po文總觸及人數計1萬3,782人。
3. 首度結合e化數位教材辦理大專校院學校護理人員緊急傷病訓練，完成數位教材3小時，計167人線上學習。
4. 遴選出10名大專校院績優學校衛生工作人員，計電臺採訪2次及經驗分享2場。

三、持續辦理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及管理系統推廣實施計畫1. 提升食安通報效率，縮短食安事件處理時程；提升資訊安全功能，加強使用者帳號管理；辦理說明會及教育訓練；強化主管機關管理功能等簡化行政作業時間等；開放資訊，提供資訊服務業者加值運用。
2. 系統移轉：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納入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智慧化校園餐飲服務平臺(簡稱食登2.0計畫)統一規劃，並強化原來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功能，降低午餐秘書行政工作負荷。
 |
| 十二、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 辦理原住民學生教育 | 一、賡續推動「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計畫」。二、108年6月19日修正公布「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正重點包括擴大原住民族教育對象、完備行政支持系統、促進原住民族參與、強化師資培育，以及深化民族教育等。三、自106學年度起依「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補助要點」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108年度本部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分攤核定經費補助共32校，並賡續推動「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四、107年8月8日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108學年度縣市政府辦理甄選並進用151名專職族語老師。五、推展原住民族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學前教育，提高5歲幼兒入園率，補助國中小住宿伙食費、高中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補助族語教學、人才培育、校園環境及設施設備充實改善等相關計畫。六、推動原住民族高等教育人才培育，保障原住民學生升學權益，每學年度依原住民族委員會所提人才類別建議鼓勵大專校院提供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或開設專班。七、推動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簡稱原資中心），108年度補助105校，提供原住民學生生活、學業、生涯輔導等一站式服務，並補助5個區域原資中心，提供諮詢及經驗交流。八、培育原住民族師資，依地方政府需求提供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公費生名額，108學年度核定77名，並保障原住民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機會。 |
| 十三、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 1. 提升「智慧服務‧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服務品質」
2. 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
3. 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
4. 強化推展家庭教育
5. 建構完善高齡學習體系
6. 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
7. 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
 | 一、提升「智慧服務‧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服務品質」 108年執行完成14項細部計畫，主要成果包括完成社教機構相關智慧服務工具及平臺、學術論文17篇、學術會議及研討會68次、數位科技相關課程235堂與教育電臺及北科大合作建置語料庫等。二、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 108年已完成「Future Explore」兒童探索整合展演計畫、「Lab&Meet」實驗室與共想空間建置計畫、「Sky Garden城市綠屋頂計畫」等8項行動計畫審查，並完成工程規劃設計及道路縫合工程。三、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 子計畫2.2核定補助7縣市興建中心圖書館，並辦理教育訓練及業務講習會各1場，參與人數為435人；子計畫1.1、2.1、2.3，共辦理輔導會議18場，全案共辦理20場輔導會議或講習活動。四、強化推展家庭教育1. 辦理親職教育、婚姻教育等課程與活動，共計1萬4,540場次，108萬6,641人次參加；辦理「515國際家庭日Being together 愛在一起」記者會。
2. 補助縣市進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計23名，全國家庭教育中心專業人力占比為45.28％；並補助縣市推動「到府、到校的個別化親職教育專案」，總計服務1,621人次。

五、建構完善高齡學習體系1. 設置366所樂齡學習中心，辦理105,259場次活動、263萬6,878人次參與；辦理訪視、培訓、聯繫會議、國際研討會及高齡教育高峰會議；培訓198位樂齡核心課程規劃師。
2. 持續研編教材及進行高齡教育成效調查；補助大學校院辦理101所樂齡大學、補助32個民間團體辦理高齡相關活動、並推動非機構式之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辦理高齡者終身學習活動。
	1. 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

配合「社區大學發展條例」授權規定增訂及修正相關子法，108年訂定1項準則、修正1項辦法及1項要點；補助87所社區大學、獎勵20個地方政府辦理社區大學業務及獎勵81所社區大學。七、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 有關「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新建工程」基本設計案，於108年5月22日業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已於7月26日完成細部設計核定，並於8月15日完成建築執照取得。 |
| 十四、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 1. 深化國際交流平臺促進國際連結
2. 擴招境外學生深化校園國際化
3. 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
4. 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102─109）
5. 教育部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
 | 一、深化國際交流平臺促進國際連結1. 續與美國、奧地利及越南簽署教育合作備忘錄、推動傅爾布萊特中美文教合作、於全球17國(地區)37所大學推動臺灣研究講座，辦理重點國家高等教育論壇7場、參加APEC第44屆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暨教育發展分組年會、UMAP委員會暨理事會及國際研討會等。
2. 邀請國際教育人士來臺訪問計37團196人次，包含新南向國家13團61人次。

二、擴招境外學生深化校園國際化1. 108學年核配440個臺灣獎學金新生名額、新南向培英獎學金100名、赴重點國家地區舉辦臺灣高等教育展或招生宣導說明會、境外學生接待家庭計畫累計授證戶數達4,313戶、媒合5,831位境外生。
2. 補助8校於7國8地設立臺灣(華語)教育中心，定期辦理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推廣華語，並與駐地學校建立合作交流平臺。三心整合計畫新增印尼日惹、越南河內2所臺灣教育中心。

三、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1. 公費留考錄取130名、留學獎學金205名、與世界百大合作獎學金36名赴14校攻讀博士學位、學海計畫2次甄選核定補助學海飛颺112校、學海惜珠95名、學海築夢110校，及新南向學海築夢100校、493案2,348名。
2. TaiwanGPS辦理4場(計296人)經驗分享會，3場(計776人)鼓勵出國留遊學宣導說明會及公費學人俱樂部交流活動1場(32人)。

四、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102─109)1. 建置書面語2,100萬字、口語895萬字、華語中介語5萬字及「華語文語料庫與標準體系整合應用系統」網站，共12個應用系統，提供使用者充分運用計畫成果。
2. 於32國辦理239場華語文能力測驗，考生達4萬3,000人次，累計考生逾40萬人、提供全球56國925名外籍學生華語文獎學金。
3. 補助247名華師赴14國任教、145名學生赴8國進行華語教學實習、172名外國華語教師來臺研習、845名學生來臺研習華語；15名歐盟官員、14名菲律賓及35名馬來西亞官員來臺短期研習華語文。

五、教育部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1. 推動新南向計畫三大主軸，並已於印度、菲律賓等7國設立區域經貿文化及產學資源中心、8個臺灣連結據點；補助大學校院成立5項學術型領域聯盟組織。自108年起進行整合，以發揮綜效。
2. 107學年度新南向學生人數KPI為4萬8,300人，經統計107全學年度新南向國家來臺學生計5.3萬人，已達目標值。
 |
| 十五、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 1. 強化技職教育學制與特色
2. 推動技專校院國際化
3. 推動技專校院高教深耕計畫
 | 1. 強化技職教育學制與特色
2. 因應少子女化趨勢，除技專校院招生名額總量維持零成長外，本部並參酌各校註冊率、資源條件等情況，因應調整各校招生名額總量。
3. 四技二專日間及進修學制招生名額對應國家三級產業就業結構核定，農業領域比率增為1.54％、工業領域比率增為26.02％，服務業領域比率則降為72.44％，招生名額控管已漸有成效。
4.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108學年度共核定66件計畫、29所學校、4,398名學生。
5. 108學年度技專校院精進甄選入學實務選才擴大招生名額比例計畫，第2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作業以術科實作方式辦理者，計50校1,477個系科組學程數，3萬259個招生名額。
6. 為鼓勵技專校院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並強化技專校院對技優生的照顧，本部從105學年度開始推動「技專校院技優領航計畫」，108學年度通過26案。
7. 推動技專校院國際化
8. 自106學年度配合新南向政策推動「教育部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截至108學年度為止，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含印尼2+i專班、長照專班)共計招收8,673位新南向國家學生來臺就學。
9. 另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東南亞語言與產業學分學程39班、1,617人修讀、東南亞語言課程341班、15,278人修讀、補助27位新住民二代學生參加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赴東南亞國家實習/見習。

三、推動技專校院高教深耕計畫1. 以「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發展學校特色、提升高教公共性、善盡社會責任」四大目標協助學校發展多元特色，以學生學習成效為主體，培養學生關鍵能力與就業力。
2. 108年共補助82所技專校院執行高教深耕計畫、補助完善就學協助機制80校，補助五專展翅計畫23校1,019名五專生。
 |
| 十六、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 一、職場體驗與學習及國際體驗人數1. 職場體驗：108年申請4,680人，就業1,521人。
2. 學習及國際體驗：108年申請56人，執行計畫11人。

二、優質職缺數：勞動部彙整各部會審認優質職缺，108年計1萬241個。三、執行情形1. 辦理種子教師培訓：辦理4場次全國高中職種子教師培訓營，由各校種子教師負責辦理校內宣導，並組成校內執行小組，落實學校輔導工作。
2. 辦理縣市學生家長說明會：辦理縣市分區共14場次學生家長說明會，向學生及家長說明方案內容、申請作業、就學及兵役配套措施等。
3. 完成學生審查及推薦作業：108年3月高中職辦理生涯輔導及初審；4至5月本部審查小組針對學校之推薦名單進行複審作業，提供勞動部進行就業媒合。
4. 勞動部公布職缺、辦理職前訓練及就業媒合作業：該部於108年4至5月公布優質職缺詳細內容，並辦理職前訓練，6至8月辦理分區就業博覽會及專人就業媒合服務，協助青年就業媒合。
5. 完成就學配套：108學年度大學回流教育特殊選才70人報名，錄取63人，其中公立(含國立及市立)大學計51人；個人申請2人報名，錄取2人；甄選入學11人報名，錄取6人。
6. 諮詢管道及輔導追蹤：本部與勞動部共組青年職場輔導團，提供線上諮詢輔導、預約諮詢輔導及實地訪問等方式，持續關懷青年職場體驗狀況，同時協助青年依據志趣與性向，規劃未來發展。
 |
| 十七、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 1. 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2. 保障弱勢就學扶助方案
3. 強化大陸臺商子女學校校務發展
 | 1. 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2. 輔導私立大專校院健全與前瞻性發展，及協助整體與特色規劃，合理分配獎補助經費。
3. 私立大專校院獎補助經費執行成效之監督。

二、保障弱勢就學扶助方案1. 私立大學校院學雜費減免

單位：人次/元

|  |  |
| --- | --- |
| 各類學雜費減免人次及金額 | 107學年度第2學期 |
| 人次 | 金額 |
| 軍公教遺族 | 380 | 16,836,708 |
| 現役軍人子女 | 10 | 100,801 |
| 身障人士及子女 | 10,378 | 326,163,844 |
| 低收入戶 | 4,500 | 214,996,718 |
| 中低收入戶 | 3,713 | 105,466,684 |
| 原住民學生 | 3,668 | 115,507,294 |
| 特境家庭 | 776 | 22,428,310 |
| 總計 | 23,425 | 801,500,359 |

|  |  |
| --- | --- |
| 各類學雜費減免人次及金額 | 108學年度第1學期 |
| 人次 | 金額 |
| 軍公教遺族 | 824 | 25,469,045 |
| 現役軍人子女 | 22 | 140,376 |
| 身障人士 | 3,570 | 74,551,668 |
| 身障人士子女 | 15,812 | 400,781,058 |
| 低收入戶 | 7,226 | 288,768,606 |
| 中低收入戶 | 5,938 | 137,406,356 |
| 原住民學生 | 8,292 | 211,466,275 |
| 特境家庭 | 1,362 | 31,611,929 |
| 總計 | 43,046 | 1,170,195,313 |

1. 私立技專校院學雜費減免

單位：人次/元

|  |  |
| --- | --- |
| 各類學雜費減免人次及金額 | 107學年度第2學期 |
| 人次 | 金額 |
| 軍公教遺族 | 367 | 15,267,855 |
| 現役軍人子女 | 3 | 29,012 |
| 身障人士 | 5,335 | 117,949,514 |
| 身障人士子女 | 18,064 | 464,179,010 |
| 低收入戶 | 12,933 | 534,855,444 |
| 中低收入戶 | 11,520 | 253,676,512 |
| 原住民學生 | 10,432 | 243,026,987 |
| 特境家庭 | 2,108 | 49,876,411 |
| 總計 | 60,762 | 1,678,860,745 |

|  |  |
| --- | --- |
| 各類學雜費減免人次及金額 | 108學年度第1學期 |
| 人次 | 金額 |
| 軍公教遺族 | 327 | 13,963,881 |
| 現役軍人子女 | 4 | 41,960 |
| 身障人士 | 5,628 | 121,652,087 |
| 身障人士子女 | 16,904 | 437,313,600 |
| 低收入戶 | 14,319 | 589,775,881 |
| 中低收入戶 | 12,510 | 278,088,977 |
| 原住民學生 | 10,662 | 249,978,164 |
| 特境家庭 | 1,990 | 46,827,114 |
| 總計 | 62,344 | 1,737,641,664 |

1. 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成效

107學年度一般私立大學受惠人數計1萬3,010人，學校自籌經費1億5,995萬5,073元，本部補助經費2億2,285萬628元，經費合計3億8,280萬5,701元。107學年度私立技專校院受惠人數計3萬3,333人，學校自籌經費4億1,184萬2,833元，本部補助經費5億7,235萬5,680元，經費合計9億8,419萬8,513元。三、強化大陸臺商子女學校校務發展1. 補助辦理返臺參與科展、多語文競賽等活動及設立東莞及華東2考場辦理國中會考、高中英聽及學測等考試。
2. 學費補助：107學年度第2學期及108學年度第1學期分別補助5,248 人及5,274 人。
3. 保險補助:107學年度第2學期及108學年度第1學期分別補助5,549人及5,566 人。
4. 參與暑期返臺授課學生人數約760名； 120名教師參加108年境外臺校教師返臺研習班及補助辦理親、師、生專業知能巡迴講座。
5. 辦理境外臺校行政主管研習班暨聯合校務座談會，計有校長等一級行政主管42人參加，108年境外臺校典範教師計遴選 8名優秀教師，樹立優質教學典範。
 |
| 十八、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 1.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2.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3. 玉山計畫
 | 一、大學多元入學方案1. 辦理並檢討改進招生作業:108年9月5至6日召開招生相關檢討會議進行檢討並落實改進意見。召開6次工作小組及9次考招聯席會議，邀請大學與高中端代表，研議招生制度改革措施。
2. 協助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及各大學校院辦理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入學及考試分發等招生作業，並完成大學統一入學考試。
3. 請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針對大學招生及入學考試調整相關研究，作為招考制度改革與試務作業調整的參考依據。
4. 召開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說明會，以及於北中南東四區辦理種子教師研習會，適時更新大學多元入學輔導網站;持續增加媒體廣告及印贈大學多元入學專攻祕笈，促進各界瞭解招考制度。
5.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6. 完成各校107年執行成果報告審查作業，據以核定108年補助經費，並函發審查意見，引導學校滾動修正計畫及持續精進。
7. 本部於108年3月15日及27日辦理高教深耕計畫校務研究應用主題式工作坊，邀請學校分享運用校務研究回饋計畫執行之經驗，協助大專校院落實證據本位的決策模式及建立教學品質循環圈。
8. 完成本計畫管考平臺建置作業，包括52項共同績效指標、4面向經費管考、5類跨平臺資料匯入，並設計執行成效開放瀏覽查詢等設計，供外界了解本計畫推動成效。
9. 就學協助計畫：本計畫已規劃提升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進入公立大學機會及生活輔助金與完善課業輔導，108年計68所公私立大學校院共同推動，本部補助4.19億元，學校外部募款1.84億元，共6.03億元。
10. 玉山計畫
11. 玉山學者計畫108年共計103件申請案，核定通過32案。
12. 大專校院彈性薪資執行經費(含本部補助款、科技部補助款、學校自籌款)107學年度共計23.4億元；獲益人數計10,723人。
13. 自108年起，國立大學教授學術研究加給提高10％，納入國立大學基本需求補助。
 |
| 十九、青年生涯輔導 | 1. 辦理青年職涯發展及職場體驗業務
2. 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
 | 一、辦理青年職涯發展及職場體驗業務1. 108年「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共計64校、87案獲得補助；「民間團體推動職涯發展補助計畫」共計7案獲得補助。
2. 108年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分區召集學校辦理北、中、南區推動委員會議9場次、聯繫會議9場次、成長增能活動9場次；辦理大專校院職涯輔導成果評選，共計176 件申請案件。
3. 108年辦理全國大專校院職涯輔導主管會議，共計132校、202人參與；辦理大專校院職涯輔導種子教師培訓基礎工作坊3場次，進階工作坊1場次，共224人次參與。
4. 108年青年職場體驗網共有2萬4,111人次利用網站尋找職缺機會，大專生公部門見習、青年暑期社區職場體驗、經濟自立青年工讀共媒合1,781人次。
5. 為提供多元彈性體驗職場方式，運用數位科技技術，拍攝10部360°VR職場影片，利用網路即可沉浸式瀏覽體驗職場環境，共累積13萬7,386觀看人次。
6. 108年共輔導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382位，其中與17個縣市政府合作，以行政協助方式辦理輔導365位青 少年；另5個縣市自辦方式辦理輔導17位青少年。

二、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1. 辦理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108年度於北、中、南及北東區舉辦4場次培訓營，共計317人次參訓。
2. 辦理U-start創新創業計畫，108年公告補助75組創業團隊；創創點火器-創新創業人才培育計畫，捲動國內外青年學生7,589人次參與創新創業相關活動。
3. 辦理智慧鐵人創意競賽，108年共計9,056人次參賽。
 |
| 二十、青年公共參與 | 1. 促進青年政策參與
2. 推動青年志工參與計畫，鼓勵青年投入志工服務
3. 推動青年社會參與
 | 一、促進青年政策參與1. 為充實青年政策參與機會，並提升公共參與熱忱，已於108年7月至9月間辦理27場Let’s Talk，並由唐政務委員鳳主持部會與青年成果交流會，計捲動865位青年關注公共議題。
2. 推動大專校院學生會輔導工作，以雙軌輔導模式，協助學生會健全發展，培育1,700餘位學生自治幹部。
3. 108年辦理青年發展署第2屆青年諮詢小組委員遴選，錄取21位青年諮詢委員，計召開2次大會、46次分組會議，並辦理「全國青年諮詢組織及青年事務專責單位聯繫交流會」，持續落實青年賦權。

二、推動青年志工參與計畫，鼓勵青年投入志工服務1. 獎助15-35歲青年組隊研提服務方案，計有167隊於108年7月至9月進行服務，共有8萬1千餘人次青年投入服務。
2. 成立4家青年教育志工推動中心，推動主題性服務方案，並鏈結相關公私部門建立資源網絡，計捲動1 萬7千餘人次青年志工。

三、推動青年社會參與1. 辦理青年社區參與行動2.0 Changemaker計畫，提供37組青年團隊行動金；另請委員擔任業師提供諮詢及實地訪視輔導。
2. 補助學校及民間團體辦理青年公共參與相關活動計5案，共同培育公共事務青年人才。
3. 辦理青年發展事務財團法人2次交流座談會，以強化橫向交流聯繫及發揮公益性青年發展效能。
 |
| 二十一、推動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 1. 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海外志工
2. 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
 | 1. 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海外志工
2. 108年辦理4場培訓、共計655名參與；並遴選 14組團隊(85名)青年赴 15國、176 個國際組織參訪交流，強化青年國際事務知能與行動力。
3. 辦理全球青年趨勢論壇，將世界帶進臺灣，計有26國、350名國內外青年共同與會交流。
4. 鼓勵並補助青年於海內外進行國際發聲行動或深度研習，計41案、631人，促進青年國際參與及提升青年國際視野；辦理青年海外生活體驗貸款，共計198名獲貸。
5. 鼓勵青年參與海外志工相關計畫，計有75個大專校院及民間組織、157個團隊、1,626名青年赴27 國服務，總統於108年6月14日接見141名青年；另辦理行前培訓，計289名青年參與。
6. 辦理青年海外志工組織交流座談會，串聯25個非營利組織、37個學校、83人參與。另辦理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表揚暨博覽會，由副總統蒞臨頒獎，逾1,500人次參與活動。
7. 辦理青年鹿樂實踐家計畫，計110名青年至24所偏鄉學校，服務741名學童；充實超牆青年網站，計有102則影片、8個超牆特輯、79則圖文（影音）新聞，網站瀏覽數約57萬人次。
8. 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
9. 青年壯遊點計畫，全國建置61個青年壯遊點，有22個壯遊點推動戶外教育試辦計畫，共辦理490梯次活動、1萬5,227人次參與。另首辦青年壯遊點DNA，輔導14個團隊發展實驗壯遊點。
10. 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實踐計畫，共101組、419名參與。另辦理共識營，175名參加，以及辦理成果競賽，共計21組得獎團隊。
11. 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共11名青年參與，於國內外進行壯遊探索、達人見習、志願服務、創業見習等體驗。
12. 辦理大專校院學生國際體驗學習計畫，透過課程引導學生自主規劃赴國外壯遊體驗學習。108年19所學校執行、共527名學生赴31個國家體驗學習，並辦理成果競賽，選出26組得獎團隊。
 |
| 二十二、國家體育建設 | 1. 運動i臺灣計畫
2. 推展競技運動
3. 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二期)
 | 一、運動i臺灣計畫 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攜手推動逾2,200項次活動，提升全國規律運動人口達33.6％，全國運動人口比例達83.6％，女性規律運動人口比例達30.7％，已較107年度增加。二、推展競技運動1. 推動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於108年11月15日至12月27日進行43個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108年度訪評作業，體育署業將訪評結果公告於體育署網站專區，並函送各受訪協會。
2. 辦理運動防護員授證：輔導辦理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合格人數計68人。
3. 輔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基本維運及辦理2020東京奧運暨2022杭州亞運菁英及潛力奪牌選手之運科支援計畫：完善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訓練環境並提供選手訓練及比賽所需器材設備、行政服務等支援，以及推動運科支援計畫，建立完善後勤支援模式。
4. 輔導縣市政府辦理全國運動會：輔導桃園市政府辦理全國運動會，計有來自全國22縣市7,324名運動菁英選手競逐田徑等34種、百米競速等402項賽事。
5. 辦理優秀運動選手、教練獎勵：108年度頒發國光體育獎助學金計460人次。

三、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二期)1. 宿舍、器材及監控中心新建工程：已完成地上結構體，刻正執行室內裝修等作業。
2. 教學大樓補照工程：108年6月12日契約工項竣工，10月16日完成複驗。
3. 公共設施及景觀第三期工程：108年1月16日竣工，3月28日完成複驗。
4. 行政大樓修建工程及公共設施及景觀第四期工程：刻正施作中。
 |
| 二十三、學校體育 | 活力SH150計畫 | 一、辦理各項學生體育活動、運動競賽及普及化運動，辦理體育教師增能研習1. 辦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分別計有1萬2,650人及1萬150人參加，各級學生運動聯賽計逾6萬4,000人次參賽。
2. 107學年度辦理各項大隊接力、健身操、樂樂棒球、樂樂足球等相關運動競賽活動，超過150萬人次參與。
3. 補助58件(35校)區域性水域運動體驗推廣活動及游泳或水域運動觀摩及研討(習)；補助19個縣市政府及45所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水域安全宣導265場次。
4. 分區辦理8場次體育教師增能研習，計534人參加；補助20縣市辦理體育教學模組教師增能研習，計1,500人參加。
5. 108年度高中以下學校推動學生每週在校運動150分鐘比率為91.76％，已達目標值90％。
6. 學生體適能達中等以上人數計100萬4,922人，通過率為60.76％，已達目標值58％。

二、學校運動志工及大專學校運動服務隊1. 培育志工人數1,418人，執行67個寒暑假育樂營方案計畫，累計投入至少7,800名以上學校體育志工，學校體育志願服務總時數達19萬7,309小時。
2. 大專校院運動專業指導員計31校辦理，培訓950人，指導30企業及92所學校，受指導人數達4萬9,696人次。

三、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108年度補助修（整）建、新建運動場地及充實體育器材設備(含偏遠地區學校、原住民族學校及特教學校)計656校。 |

1. **上年度已過期間（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工作計畫 | 實施概況 | 實施成果 |
| --- | --- | --- |
| 一、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 | 一、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至6歲(未滿)幼兒教育與照顧政策二、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三、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五、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六、補助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七、增置編制外代理教師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八、推動增置國中專長教師員額（國中1000專案）九、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中程計畫 | 一、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至6歲(未滿)幼兒教育與照顧政策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106至108年累計增設公共化幼兒園計951班； 108學年度整體平價幼兒園比率較105年度成長逾18％；擴大發放2歲至5歲(未滿)育兒津貼計有56.3萬名幼兒。二、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補助22縣市政府充實改善技藝教育教學設備經費及補助21個縣市政府辦理108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提供技藝教育選習之學生展能機會，計有5萬5,161名學生參與。三、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學習扶助開班數為國小1萬4,593班、國中6,151班，合計2萬744班；另學習扶助受輔學生人次為國小9萬6,359人次、國中4萬6,698人次，合計14萬3,057人次。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補強工程已有297棟校舍刻正辦理校舍補強設計中，3棟完成校舍補強工程發包；前期拆建延續性工程已有15棟校舍拆除(整地或重建)工程完成發包，刻正施工中；另已補助273校辦理防水隔熱工程。五、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109年度核定21縣市及9所國立學校規劃設計監造經費，總計227校辦理老舊廁所規劃設計。六、補助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109年度1月至6月計補助偏鄉學校宿舍興建工程7校7棟。七、增置編制外代理教師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一般地區學校約補助4萬2,128班，增置3,754名代理教師；偏遠地區學校約補助5,711班，約增置1,176名代理教師。並配合授課節數不可分割性，另補助5萬232節回兼節數（偏遠地區159節），供教育現場運用。八、推動增置國中專長教師員額（國中1000專案）透過增置國中專長教師，適度提供教育現場所需人力，以改善專長教師不足之情形，提升專業教學之成效。業核定補助109學年度一般地區學校412位教師，以提高各校專長授課比率。九、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中程計畫培訓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2,724人、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46班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補助學校對曾在國外居住數年後返國就學，缺乏基礎華語表達溝通能力之新住民子女，進行華語補救課程，截至109年6月止受益人次計753人。 |
| 二、中等教育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多元入學制度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方案三、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均質化輔助方案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多元入學制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規劃辦理宣導講師培訓，協助各就學區宣導講師瞭解109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各入學管道之辦理方式和特色，及對國中九年級學生之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工作之瞭解。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方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1. 研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
2. 因應部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委員任期屆滿，辦理委員遴選相關作業。
3. 補助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實施108課綱課程諮詢教師之新增鐘點費，補助校數為500校。
4. 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計畫補助校數共402校；空間活化計畫補助校數共234校。
5. 補助前導學校計畫普通型高中50校，技術型高中40校，辦理新課綱課程規劃、發展成果及經驗分享等研習或工作坊等相關活動，針對新課綱課程規劃提供實施可能面臨問題及建議解決方案。

三、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均質化輔助方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1. 持續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輔助方案」及「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等相關方案，以達到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就學區均質化之目標。
2. 108學年度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計補助239校、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計補助206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計補助318校。
 |
| 三、中等教育管理 | 高級中等學校一定條件免學費方案 |  高級中等學校一定條件免學費方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一、協助各公私立學校辦理各該校學生之免學費申請及核結作業，落實學生多元教育選擇權。二、依法查對就讀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之家戶年所得資料，超過新臺幣148萬元者，享有定額學費補助；其他學生均得享有免學費補助，實現符合公平正義之教育環境。三、針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經濟弱勢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依各該規定給予學雜費補助，俾照顧弱勢家庭子女之就學權益。四、109年上半年度受益人數（含特殊產業需求類科、建教合作及實用技能學程等）為43萬6,539人。 |
| 四、學生事務與輔導 | 一、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輔導及復學工作二、增置國中小專任輔導人力 | 一、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輔導及復學工作1. 109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多元型態中介教育輔導措施，109年1至6月(108學年度第2學期)共計66校。
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中輟輔導（高關懷課程及彈性輔導課程）及與民間團體合作追蹤協尋工作，109年1至6月(108學年度第2學期)共759校。
3. 補助辦理全國中輟學生輔導行政運作業務、通報作業研習、人員培訓與諮詢會議共計54場次。

二、增置國中小專任輔導人力1. 108學年度國民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實置963人，國民中學實置1,431人，合計2,394人。
2. 截至109年6月底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實置537人，較108年度增加3人。
 |
| 五、特殊教育推展 | 加強地方政府推動學前及十二年國民基本特殊教育（身心障礙） |  補助22縣市政府推動特殊教育項目如下：1. 依特教中心人力資源統合各項條件擬訂進用計畫，包括特教中心人力之人數、進用人員之資格、甄選與考核方式及其他地方政府依需求訂定之事項。
2. 依縣市實際需要聘用專任或兼任之專業人員與特殊教育助理人員。
3. 109年度上半年計補助22縣市交通費，並補助15縣市汰換42輛無障礙交通車。
4.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方案、鑑輔會以及輔導工作。
5. 辦理通報系統業務經費，協助各地方政府視實際所需發展特殊教育輔導團。
6. 辦理研習經費，包含各障礙類別及資優專業知能研習（如智能障礙、學情障、自閉症、視障及聽障等）、特殊教育與普通教育之研習及身心障礙學生教學、輔導、轉銜等。

七、補助21縣市及國私立學校61所，改善學校無障礙通路（室外通路、室內通路走廊、出入口、坡道、扶手等）、樓梯、昇降設備、廁所盥洗室、浴室、輪椅觀眾席位、停車空間、無障礙標誌等。 |
| 六、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 一、美感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二、素養導向的師資培育三、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完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配套四、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 | 1. 美感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
2. 幼兒園教育階段師資生美感素養提升計畫，計辦理29場工作坊及12場講座；中小學師資生美感素養培力課程發展計畫，研發9個素養課程模組，辦理5場體驗課程及8場師資生工作坊；美感課程教學與學習體驗計畫，計28間美感基地園、153所種子學校、171名種子教師及22位社群教師參與。
3. 「藝起來尋美」共17間藝文場館與22所種子學校申請，計124校參與課程。另核定26所學校「翻新歷史校園」及「美感學習空間（教室）改造」。
4. 素養導向的師資培育
5. 修正「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促進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傳承發展及偏鄉教育品質；於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增列特殊教育次專長及雙語教學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確保師資培育專業化。
6. 辦理師資生潛能測驗組合應用計畫，建立適性能力檢測機制，計49所師資培育大學參加，累積施測人數達5萬7,124人次，另賡續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
7.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完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配套

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實施，啟動本土語文師資培育，修正發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增列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家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專門課程，並已協調師資培育大學開設本土語文師培專班，閩南語計8校、客語計5校、原住民族語計4校。1. 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
2. 協調師資培育大學開設22個科技領域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及增能學分班。
3. 推動STEM+A課程導向數位自造教育扎根計畫，計44所學校68位教師提出教具申請，提供1,525套教具。
4. 整合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機制，持續補助22縣市彈性自主規劃教師專業發展計畫；補助21縣市及4所國立中小學辦理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計畫；補助44所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補助22縣市推動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輔導群經費。另補助全國教師會辦理「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計畫」，計成立248個基地班，1,304名教師參與。
5. 持續維運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累計21萬5,000名教師擁有帳號，瀏覽量超過1億2,370萬4,900人次。
 |
| 七、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 一、數位人文創新人才培育計畫二、議題導向跨領域敘事力培育計畫三、人文社會與科技前瞻人才培育計畫四、數位學習深耕計畫五、智慧創新跨域人才培育計畫六、新工程教育方法實驗與建構計畫七、智慧製造產業創新提升人才培育計畫八、智慧聯網技術與應用人才培育九、潔能系統整合與應用人才培育計畫十、人工智慧技術及應用人才培育計畫十一、生醫產業與新農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十二、5G行動寬頻人才培育計畫十三、資訊安全人才培育計畫十四、教育雲：校園數位學習普及服務計畫十五、資訊科技融入教學計畫十六、偏鄉數位應用精進計畫十七、永續校園推廣計畫十八、建構韌性防災校園與防災科技資源應用計畫 | 1. 推動人文社科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2. 開設議題導向、人社前瞻、數位人文等跨領域課程155門；發展60個教學模組及98種教材，培育學生問題解決、知識創新、整合應用之能力，並將數位人文25門課程實錄已上傳至課程實錄資料庫，開放各界參用。
3. 以科技前瞻議題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為核心，建置教師培力機制並成立教師社群培力團隊31隊。
4. 推動重點科技人才培育計畫
5. 成立生醫產業與新農業教學推動中心4個；潔淨能源系統整合與應用區域推動中心6個；智慧製造策略聯盟6個；5G行動寬頻教學聯盟4個；智慧聯網技術與應用教學聯盟中心5個；智慧創新跨域聯盟中心6個。
6. 發展並開授生醫產業、新農業、智慧製造、5G、智慧聯網、資安、人工智慧、新工程、智慧創新跨域、能源科技、數位學習等，共計220門課（學）程；引進業界師資計208人。
7. 教育雲：校園數位學習普及服務計畫

匯集縣市政府、大學與民間線上資源與工具，在防疫期間支援各級學校線上教學或補課所需資源與學習平臺，且維持穩定服務；進行優化平臺系統及籌辦線上推廣活動，累計40個應用系統介接教育雲服務，提供全國師生使用。1. 資訊科技融入教學計畫

輔導中小學教師善用數位工具及資源，培育22縣市338校學生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能力，發展多元教學特色。辦理運算思維挑戰賽（34,344位學生參與）。增修完成安全健康上網網站資源（教案、懶人包及社群活動）。1. 偏鄉數位應用精進計畫

補助17個縣市114個數位機會中心（DOC）營運，協助提升偏鄉民眾資訊能力計6,898人、運用預防保健數位資源計1萬1,817人，辦理436場行動DOC課程計7,215人參與，以及媒合約2,600位大學生擔任1,663名偏鄉國中小學童之數位學伴。1. 永續校園推廣計畫

109年度第一階段共補助1校，成立「永續循環校園推動辦公室」及架設「永續校園全球資訊網」，協助推動永續校園計畫事宜。1. 建構韌性防災校園與防災科技資源應用計畫

辦理防災教育計畫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109年補助628校次，已辦理18場次特幼校工作坊、1場原住民特色防災校園基地工作坊、4場次防災大會師複選會議；到校輔導28所全國特殊教育學校建置防災校園。 |
| 八、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 | 一、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二、推動大專社團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活動三、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 一、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1. 辦理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工作計畫及辦理「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推動成效檢視指標之調整與實務運用計畫」。
2. 核定補助9個民間團體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並出版性別平等教育季刊至第90期；持續委請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辦理，109年1月至6月於每週日3時5分至4時播出。
3. 辦理「彙編大專校院辦理情感教育相關議題之課程教學與活動參考指引計畫」；補助大專校院辦理109年度「情感教育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計畫：核定補助計25案。
4. 辦理「109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暨人才庫系統管理」執行計畫。

二、推動大專社團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活動1. 109年度大專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及教育優先區寒、暑假營隊活動計畫業已核定公告。
2. 109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業已辦理完成。

三、推動學生輔導工作1. 完成109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計畫，共計補助聘用323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兼任鐘點費。
2. 設置四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協助本部辦理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
3. 辦理「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教育訓練。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輔導工作計畫83案。
4. 補助13所大專校院辦理心理健康促進課程與教學活動計畫；補助78所大專校院辦理校園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計畫224場。
 |
| 九、學生國防教育與安全維護 | 一、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二、全民國防教育推展 | 一、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1. 辦理「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宣導及調查研究計畫」及「109年度防制校園霸凌理論與實務研習暨研究分析計畫」。
2. 辦理「109年各級學校校園事件統計分析報告」。
3. 辦理大專校院學生校外賃居安全訪評計15,700棟。
4. 各縣市校外會、教育局處與警方執行熱點巡邏網，巡查高風險場所計3,306次，勸導違規少年5,310人次；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79人次、偵破並移送者22人次。
5. 補助各縣市聯絡處及直轄市教育局等辦理109年度「維護校園安全工作計畫暨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計畫、「防制學生藥物濫用諮詢服務團」計畫及「109年度春暉志工」計畫。
6. 辦理108年藥物濫用防制認知檢測問卷資料統計分析計畫，以及「國中生藥物濫用預防課程2.0計畫」。
7. 跨部會合作辦理「藥不藥･一念間」反毒行動博物館特展、「防毒好遊趣」反毒教材宣導教材、「前進社區」反毒宣導，以及與11個民間團體合作辦理反毒教育特展等宣導活動。

二、全民國防教育推展 補助設立校安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推展學生全民國防教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工作、國防教育師資軍服製補與體檢等均達成目標值。 |
| 十、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 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 1. 發展大專生涯轉銜輔導模式，跨部會合作提供職能評估資源，建置勞政及教育協力措施與行動方案，包括就業準備度、能力評估、規劃課程、跨單位聯繫、修訂轉銜資料及國際交流策略。
2. 辦理109學年度身心障礙升學大專校院甄試，計有報名人數3,170人，另補助國立東華大學改善無障礙環境並增設東部考區考場，提供花東地區考生便利應試環境。
3. 辦理大專校院特教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由特教學者及本部行政人員共同審查計38校；另辦理特教中心特教生鑑定工作，計已完成4,596人次，同時辦理到校輔導訪視計147校。
4. 補助大專校院設備、輔導人員、課業輔導、助理人員、教材耗材、學生活動等經費，同時獎勵透過甄試及單獨招生招收障礙生，共補助5.46億元，聘請特教輔導人員558名，服務障礙生1.4萬人。
5. 核發私立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金共7,607萬元，計有4,950人受益。
6. 持續辦理視障、聽語障、肢障類教育輔具中心，評估、採購、提供及簡易維修輔具，目前已評估382人次、借用1,760人次、新增借出輔具82件。
7. 製作大專校院上課所需用書之點字及有聲書；研議規劃製作特殊教育相關法規易讀版本。
8. 持續辦理學校無障礙環境資訊公開平臺，規劃於109年下半年委辦UCAT平臺第2期計畫，預計新增36所大專校院及4所特教學校之資訊建置，製作GIS數位化底圖及地圖資訊，強化平臺介面。
9. 調查校園無障礙環境暨學生培力訓練計畫，預計擴大培訓50位大專障礙師生及縣市障礙團體，深化對學校、師生和社會的影響力，具體實踐CRPD精神。

十、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環境，已核定補助40校計5,900萬元。 |
| 十一、學校衛生教育 | 一、辦理大專校院學生健康促進計畫（含健康體位、菸害防制、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健康中心設備補助等）、傳染病防治、網站維護、健康調查及統計二、推動大專校院學生食品與用水安全管理計畫及相關人員研習三、傳染病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校園防疫 | 1. 辦理大專校院學生健康促進計畫（含健康體位、菸害防制、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健康中心設備補助等）、傳染病防治、網站維護、健康調查及統計
2. 完成健康促進3項必選議題素養評值問卷。其中「菸害防制」及「全人性健康素養」2問卷業完成預測(有效樣本：菸害防制212份；性教育200份)；健康體位議題問卷刻正施測中。
3. 已於109年4月23日修正發布「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並於5月22日修正公告109學年度資料卡。
4. 學校護理人員緊急傷病救護訓練之核心能力架構與評量指標、緊急傷病救護訓練之各單元主題與課程大綱，已於109年6月29日召開專家會議討論，預定8月召開專家會議確認內容。
5. 24所大專校院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推廣學校整合校內資源及結合校外相關單位，辦理系列演講與活動，總計辦理132場次2萬2,061人次參與。

二、推動大專校院學生食品與用水安全管理計畫及相關人員研習1. 完成「大專校院推動聰明攝取食用油脂教學資源參考手冊」、海報與簡報，並函予各大專校院及相關部會參考運用。
2. 完成大專校院用水管理電話訪談蒐集各校問題，後續將納入校園用水線上懶人包課程之內容。
3. 遴選12名大專校院績優學校衛生工作人員，於8月14日衛保組長工作研習頒獎表揚。

三、傳染病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校園防疫1. 建立應變機制：統籌規劃全國各級學校之防疫措施、成立應變小組、訂定應變計畫、建立應變機制，並組成諮詢小組，以即時有效提供各級學校防疫指引。
2. 完備防疫物資：協助各級學校做好防疫準備工作，統籌整備學校防疫物資，補助學校、部屬機構購置紅外線熱顯像儀，持續依需求採購或申請各項防疫物資。
3. 落實衛生教育宣導：設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專區」、製作影片及圖卡、透過新媒體等通路進行宣傳。
 |
| 十二、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 辦理原住民學生教育 | 一、賡續推動「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計畫(105年至109年)」，規劃研擬「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110年至114年)」草案。二、業有32校通過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核可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三、107年8月8日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108學年度縣市政府辦理甄選並進用151名專職族語老師。四、推展原住民族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學前教育，提高5歲幼兒入園率，補助國中小住宿伙食費、高中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補助族語教學、人才培育、校園環境及設施設備充實改善等相關計畫。五、推動原住民族高等教育人才培育，保障原住民學生升學權益，每學年度依原住民族委員會所提人才類別建議鼓勵大專校院提供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或開設專班。六、推動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簡稱原資中心），109年度補助143校，提供原住民學生生活、學業、生涯輔導等一站式服務，並補助4個區域原資中心，提供諮詢及經驗交流。七、培育原住民族師資，依地方政府需求提供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公費生名額，109學年度核定71名，並保障原住民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機會。 |
| 十三、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 * 1. 提升「智慧服務‧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服務品質」
	2. 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
	3. 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
	4. 強化推展家庭教育
	5. 建構完善高齡學習體系
	6. 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
	7. 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
 | 1. 提升「智慧服務‧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服務品質」

 本計畫主要成果包括社教機構所開發之智慧服務及數位學習平臺資源、教育電臺及國圖擴增科學素養頻道節目及學習平臺課程、國圖「圖書館到你家」已上架至臺數科哈TV有線電視機上盒。1. 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

 科教館執行「Future Explore兒童探索整合展演計畫」等6項行動計畫，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已完成「校園圍牆暨道路人行道生態化工程」之審查，並進行「行道路人行道生態化工程」及「校園圍牆」採購程序。1. 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
2. 「2.2建立縣市圖書館中心實施計畫」第2-3階段：109年4月底完成徵件，共15縣(市)提報共28案(興建案13案、環境改善案15案)。已於6月完成書面審查，預計9月辦理環境改善案複審。
3. 辦理管考及輔導會議11場：辦理統籌輔導及分組輔導會議共9場；子計畫2.2已辦理輔導及管考會議各1場，輔導受補助縣市落實掌握執行進度及提供相關專業諮詢建議。
4. 強化推展家庭教育
5. 辦理親職教育、婚姻教育等課程與活動，共計3,647場次，29萬1,316人次參加；推動友善家庭企業聯盟方案及試辦計畫，促進工作與家庭生活平衡。
6. 補助縣市進用家庭教育及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計47名，家庭教育中心專業占比截至6月為53.45％；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展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實施計畫，計17縣市辦理。
7. 建構完善高齡學習體系
8. 設置369所樂齡學習中心及推動村里拓點計畫，已辦理1萬1,699場次活動，計28萬294人次參與；招募1萬1,652名樂齡志工活化高齡人力。
9. 補助96所樂齡大學及持續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提供高齡者終身學習活動之多元機會。強化高齡教育專業，辦理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及研發數位教材。
10. 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

 依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發展辦法，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並透過審查訪視機制協助社區大學精進辦學成效，109年6月底補助89所社區大學，並辦理獎勵審查作業。1. 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

 已完成數位資源保存系統軟硬體設備建置等案招標文件研擬，啟動內部提升整體建設計畫執行績效機制，召開南館籌建工作小組及執行進度檢討會議(上半年已召開7次)，以推動計畫進行。 |
| 十四、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 一、深化國際交流平臺促進國際連結二、擴招境外學生深化校園國際化三、布局全球強化人才培育四、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102─109）五、教育部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 | 一、深化國際交流平臺促進國際連結1. 續與法國、以色列簽署教育合作備忘錄、推動傅爾布萊特中美文教合作計畫、於全球15國(地區)37所大學推動臺灣研究講座、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計83案。
2. 參加APEC第45屆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暨教育發展分組年會、UMAP委員會暨理事會及國際研討會等。因新冠疫情影響無訪團，拜會接待外賓85人次，含新南向國家2人次。

二、擴招境外學生深化校園國際化1. 核配109學年度臺灣獎學金新生450名、新南向培英獎學金100名、境外生接待家庭累計授證戶數達4,340戶、媒合5,864位境外生、辦理4場境外生輔導人員培訓研習會，126所大專校院300餘名參與。
2. 延續補助6校於6國設立6所臺灣（華語）教育中心，定期辦理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推廣華語，並與駐地學校建立合作交流平臺。三心整合計畫新設越南太原臺灣教育中心1所。

三、布局全球強化人才培育 公告公費留考簡章預計錄取131名、留學獎學金已錄取205名、與世界百大合作獎學金52名赴14校攻讀博士學位、學海計畫第1次甄選核定補助學海飛颺107校、學海惜珠79名、學海築夢105校，及新南向學海築夢88校、321案1,583名。 四、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102─109）1. 完成「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網站優化作業、建立應用語料庫及標準體系：已取得華測會授權中介語語料9萬2千多字，完成277個基礎辭彙的用法及例句之初稿編寫，目前召開資深教師諮詢會審定中。
2. 推廣專業華語文能力測驗：於海內外舉辦70場測驗，國內外考生累計達1萬8,123人次。
3. 補助8所大專校院辦理優化計畫；核定24所華語中心績效獎勵金鼓勵其提高招生能量、核定161名華語教師及65名華語教學助理赴22國學校任教。

五、教育部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1. 持續積極推動「提供優質教育產業、專業人才雙向培育(Market)」、「擴大雙邊人才交流(Pipeline)」、「擴展雙邊教育合作平臺(Platform)」三大計畫主軸，藉以深化我國與新南向國家雙向教育交流。
2. 108學年度新南向學生人數KPI為5萬8,000人，經統計108全學年度新南向國家來臺學生逾5.9萬人，已達目標值。
 |
| 十五、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 一、強化技職教育學制與特色二、推動技專校院國際化三、技專校院高教深耕計畫 | 一、強化技職教育學制與特色1. 因應少子女化趨勢，技專校院招生名額總量維持零成長，並參酌各校註冊率等調整各校招生名額。另預計統一調減餐旅領域110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及進修學制招生名額總量982名。
2.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109學年度共核定76件計畫、25所學校、4,345名學生。
3. 109學年度精進甄選入學實務選才擴大招生名額比例計畫，第2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作業以術科實作方式辦理者，計49校、1,487個系科組學程數，2萬9,584個招生名額。

二、推動技專校院國際化1. 109學年度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刻正招生中，將據實際註冊人數核定補助經費。
2. 109學年度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東南亞語言與產業學分學程計畫、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刻正審核中。東南亞語言課程109學年度第1學期核定補助59班。

三、技專校院高教深耕計畫1. 109年賡續執行本計畫，引導技專校院以「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提升高教公共性、發展學校特色及善盡社會責任」為目標，強化學生學習成效，協助各校依本身優勢發展特色穩定發展。
2. 本部業於109年5月完成辦理107至108年執行成果暨109至111年計畫書審查，並於109年6月核定本年度計畫。109年共核定80所技專校院執行本計畫，109年度完善就學協助機制亦補助80校。
3. 109學年五專展翅計畫收件中，預計9月前核定。
 |
| 十六、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 一、職場體驗與學習及國際體驗人數1. 職場體驗：109年申請5,407人，預計8月底前由勞動部完成就業媒合。
2. 學習及國際體驗：109年申請184人，執行計畫21人。

二、優質職缺數：勞動部彙整各部會審認優質職缺，109年計1萬1,108個。三、執行情形1. 辦理種子教師培訓：辦理2場次全國高中職種子教師培訓營，由各校種子教師負責辦理校內宣導，並組成校內執行小組，落實學校輔導工作。
2. 辦理縣市學生家長說明會：辦理縣市分區共13場次學生家長說明會，向學生及家長說明方案內容、申請作業、就學及兵役配套措施等。
3. 完成學生審查及推薦作業：109年3月，高中職辦理生涯輔導及初審；4至5月本部審查小組針對學校之推薦名單進行複審作業，提供勞動部進行就業媒合。
4. 勞動部公布職缺、辦理職前訓練及就業媒合作業：該部於109年4至5月公布優質職缺詳細內容，並辦理職前訓練，6至8月辦理分區就業博覽會及專人就業媒合服務，協助青年就業媒合。
5. 完成就學配套：109學年度大學回流教育特殊選才106人報名，錄取91人，其中公立(含國立及市立)大學計60人；個人申請7人報名，錄取4人；甄選入學15人報名，錄取9人。
6. 諮詢管道及輔導追蹤：本部與勞動部共組青年職場輔導團，提供線上諮詢輔導、預約諮詢輔導及實地訪問等方式，持續關懷青年職場體驗狀況，同時協助青年依據志趣與性向，規劃未來發展。
 |
| 十七、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 一、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二、保障弱勢就學扶助方案三、強化大陸臺商子女學校校務發展 | 1. 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2. 109年2月4日修正發布109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並辦理計畫申請說明會。
3. 109年度核配40校私立大學校院獎勵補助經費。
4. 109年2月11日召開「109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審查小組」會議，核配67校109年度獎勵補助經費。
5. 109年6月1日辦理「110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線上公聽會，後續依程序辦理110年度要點修正事宜。

二、保障弱勢就學扶助方案1. 私立大學校院學雜費減免

單位：人次/元

|  |  |
| --- | --- |
| 各類學雜費減免人次及金額 | 108學年度第2學期 |
| 人次 | 金額 |
| 軍公教遺族 | 798 | 23,711,198 |
| 現役軍人子女 | 26 | 173,236 |
| 身障人士 | 3,421 | 69,561,441 |
| 身障人士子女 | 14,741 | 378,364,503 |
| 低收入戶 | 6,136 | 245,405,455 |
| 中低收入戶 | 5,527 | 128,816,519 |
| 原住民學生 | 8,406 | 210,825,860 |
| 特境家庭 | 1,278 | 29,459,853 |
| 總計 | 40,333 | 1,086,318,065 |

1. 私立技專校院學雜費減免

單位：人次/元

|  |  |
| --- | --- |
| 各類學雜費減免人次及金額 | 108學年度第2學期 |
| 人次 | 金額 |
| 軍公教遺族 | 333 | 14,081,989 |
| 現役軍人子女 | 4 | 41,960 |
| 身障人士 | 5,516 | 119,812,451 |
| 身障人士子女 | 16,685 | 432,144,237 |
| 低收入戶 | 12,209 | 508,453,722 |
| 中低收入戶 | 11,253 | 251,605,660 |
| 原住民學生 | 10,210 | 238,506,207 |
| 特境家庭 | 1,948 | 45,680,856 |
| 總計 | 58,158 | 1,610,327,082 |

三、強化大陸臺商子女學校校務發展1. 因應疫情，為協助臺商子女在臺銜接就學，補助上海、華東及東莞3所台商子女學校在臺安心就學計畫。並補助3校於大陸設置考場辦理國中教育會考。
2. 學費補助：108學年度第2學期補助5,297人。
3. 保險補助: 108學年度第2學期補助4,257人。
4. 本年度計有校長等一級行政主管及教師119名參加境外臺校教師返臺研習營(受疫情影響，採實體與視訊研習)。
 |
| 十八、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 一、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三、玉山計畫 | 1.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2. 辦理並檢討改進招生作業。109年1至6月業召開2次工作小組及5次考招聯席會議，邀請大學與高中端代表，研議招生制度改革措施。
3. 協助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及各大學校院辦理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入學及考試分發等招生作業。
4. 109學年度繁星推薦入學於109年3月18日公告第八類學群通過醫學系第一階段篩選人數計有337人、通過牙醫學系第一階段篩選人數則計有70人。
5. 109年牙醫學系由第三類學群改至第八類學群招生，並於109年4月17日至27日完成指定項目甄試；109學年度繁星推薦第8類學群錄取情形於109年5月13日公告，其中繁星推薦第8類學群錄取227名。
6. 因應疫情因素，109年2月發布延後指定科目考試至109年7月3至5日辦理；另於109年4月20日大考中心成立試務專區及相關報名程序；109年6月19日公布因應疫情補考機制等。

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1. 109年度經書面審查、簡報審查及實地訪談等審查程序後，核定補助高教深耕第一部分主冊計畫一般大學共68校、技專校院共78校；第二部分核定補助4校執行全校型計畫、24校65所特色領域研究中心。
2. 109年落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計畫）計97所大學217件計畫通過，就學協助計畫則補助67所公私立大學校院提升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進入公立大學機會及生活輔助金與完善課業輔導。
3. 玉山計畫
4. 玉山學者計畫109年共計98件申請案，核定通過43案。
5. 108學年度彈性薪資執行成果預計將於109年12月底完成統計。
 |
| 十九、青年生涯輔導 | 一、辦理青年職涯發展及職場體驗業務二、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 | 一、辦理青年職涯發展及職場體驗業務 1. 109年「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共計62校、109 案獲得補助；「民間團體推動職涯發展補助計畫」共計7案獲得補助。
2. 109年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分區召集學校辦理北、中、南區推動委員會議3場次、聯繫會議3場次、種子教師培訓3次；規劃辦理全國大專校院職涯輔導主管會議、職輔補助成果分享。
3. 109年截至6月底青年職場體驗網共有3萬1,613人次利用網站尋找職缺機會，大專生公部門見習、青年暑期社區職場體驗、經濟自立青年工讀共媒合1,858人次。
4. 為提供多元彈性體驗職場方式，規劃運用數位科技技術，推出全新6部360°VR職場影片，以突破時空限制，利用網路即可沉浸式瀏覽體驗職場環境。
5. 109年截至6月底統計，共輔導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226位，其中與18個縣市政府合作，以行政協助方式辦理輔導223位；另4個縣市自辦方式辦理輔導3位青少年。

二、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 辦理創新創業人才培育，截至6月底計1,088人次參與創新創業主題活動。 |
| 二十、青年公共參與 | 促進青年多元公共參與 | 一、推動34場Let’s Talk，以「審議民主」模式，實現「開放政府」精神，並已列為我國加入開放政府夥伴聯盟之「我國開放政府行動方案」-「擴大民眾參與公共政策機制」承諾事項之一。二、青年發展署第2屆青年諮詢小組，109年(截至6月底)計召開1次大會、38次分組會議。三、獎助15-35 歲青年組隊研提服務方案，截至6月共核定45隊，預計於7月開始服務。四、成立10家青年志工服務站，推動主題式服務方案，以及鏈結相關公私部門共同輔導青年參與志願服務，截至6月共計捲動2,853 人次青年志工。五、辦理青年社區參與行動2.0 Changemaker計畫，核定53組青年團隊行動金；另請委員擔任導師、安排業師輔導團提供諮詢意見，並進行實地訪視輔導。六、補助學校及民間團體辦理青年公共參與相關活動計核定5案，共同培育公共事務青年人才。七、辦理青年發展事務財團法人1次交流座談會，以強化橫向交流聯繫及發揮公益性青年發展效能。 |
| 二十一、推動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 一、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海外志工二、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 | 一、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海外志工1. 鼓勵青年參與國際事務及實踐行動，辦理「Young飛全球行動計畫」，109年以數位行動為計畫主軸，線上培訓433人、入選30組團隊、140名青年，結合數位科技進行國際聯結及在地行動。
2. 規劃辦理全球青年趨勢線上研討會，聯結國際青年組織網絡，未來將持續強化國際青年事務交流，提升臺灣能見度。
3. 鼓勵並補助青年於海內外進行國際發聲行動或深度研習，計7案、618人，促進青年國際參與及提升青年國際視野。
4. 辦理青年海外志工相關計畫，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寒假26隊271人至11國服務，暑假服務隊改為線上辦理或保留補助資格至110年執行；另6名青年赴4國從事長期志工服務。
5. 辦理「超暖青年—國際、偏鄉、青銀」行動計畫，核定6組青年團隊，透過多元方式宣導及介紹國際、偏鄉議題或以創新、科技點子提供高齡族群所需服務。
6. 充實超牆青年網站，計375則超牆影音、41堂超牆課堂露出、19個超牆特輯，網站瀏覽數超過87萬人次；另辦理超牆Tuesday(達人直播) 計10次，累積觀看超過14萬人次。

二、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1. 推動青年壯遊點計畫，於全國建置68個青年壯遊點，並有29個壯遊點與學校合作推動戶外教育，共辦理75梯次活動、1,318人次參與。另輔導13個青年團隊，深耕發展實驗青年壯遊點。
2. 辦理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實踐計畫，共108組青年團隊於6至9月期間執行企劃。
3. 辦理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校初審及推薦共31名學生，於7月進行提案企劃審查，鼓勵青年於國內外進行壯遊探索、達人見習、志願服務、創業見習及社區見習等體驗。
4. 辦理大專校院學生國際體驗學習計畫，109年共22校參與，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校持續透過國內課程、學程、講座及活動強化學生國際素養、探討國際議題與自主規劃壯遊體驗能力。
 |
| 二十二、國家體育建設 | 一、運動i臺灣等相關計畫二、推展競技運動三、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 | 一、運動i臺灣等相關計畫 核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運動i臺灣計畫」等逾2,200項次及82個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辦理全民體育活動逾128項次。二、推展競技運動1. 推動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109年度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計畫業委託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辦理，計畫執行時程自109年4月1日起至110年3月31日止。
2. 辦理運動防護員授證：109年度第1次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考試簡章經台灣運動傷害防護學會提報，體育署已於109年4月14日同意備查在案。
3. 輔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基本維運：持續輔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國家代表隊培訓及各項行政業務，完善訓練環境並提供培訓選手訓練及比賽所需器材設備等支援。
4. 輔導縣市政府辦理全國運動會：已輔導新北市政府完成110年全國運動會競賽場地會勘之作業、成立籌備會及設籌備處、運動競賽審查會等，並輔導籌備處完成競賽規程之修訂與公告。
5. 辦理優秀運動選手、教練獎勵：已審查通過13人次之國光體育獎助學金418萬元，另核定國光體育獎章積點制時期120人次國光獎助學金2,131萬7,500元。

三、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1.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興整建：委託專案管理案已於109年1月31日決標，設計監造案已於5月26日決標，另舊機電改善工程-行政大樓刻正執行中。
2. 游泳館與網球場新建：刻正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都市計畫變更相關事宜。
3. 士校營區遷建至興夏營區：國防部於109年2月20日同意自辦，刻由國防部檢討遷建需求作業。
 |
| 二十三、學校體育 | 活力SH150等相關計畫 | 一、推動課程教學優質化1.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訂頒，109年3月31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完成108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輔導訪視123所學校。
2. 推動109年度推展學校適應體育計畫，含建置適應體育數位平臺、適應體育標竿學校及適應體育倡議與宣導等，並辦理「108學年度適應體育初階教師增能研習計畫」計18縣市29場次。

二、培育學校體育運動人才1. 108學年度獎勵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已補助416校480人、4所大專校院14人及43所國私立高中職49人計543位；辦理108學年度下學期專任運動教練練追蹤訪視輔導工作共25名。
2. 補助158校辦理「108學年度補助各級學校約用運動防護員巡迴服務計畫」，累計194所地方醫療院所加入區域醫療防護體系，受惠學生逾8,000人次。
3. 辦理培育優秀原住民族學校運動人才執行計畫，109年度核定10種運動種類之高中及國中小選手總計140名為培育對象。

三、辦理運動競賽與學校體育活動 1. 辦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報名人數約2萬2,000名學生；各級學生運動聯賽計逾5萬4,000人次參賽；辦理普及化運動及各項學生多元體育活動逾100萬名學生參與。
2. 邀請7個新南向國家計9項次來臺參加韻律體操及足球邀請賽；補助71校辦理運動團隊交流；補助27校辦理體育運動教學參訪等交流。
3. 補助22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99所國私立學校辦理學生游泳課程及體驗活動經費；補助71所國、私立學校游泳池經營管理(救生員)經費；補助34校計52件水域運動體驗活動等。
4. 辦理培育優秀原住民族學校運動人才執行計畫，109年度核定10種運動種類之高中及國中小選手總計140名為培育對象。

四、補助80校新修整建運動場地；補助116校購置學校體育教學設備與器材，包含充實身心障礙運動選手績優學校體育設備器材3校及改善原住民族學校相關設備18校。 |

**肆、本部及所管特種基金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說明**

有關教職人員舊制年資退休金，依本部109年4月精算報告，以108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具有退撫舊制年資且領取定期給付之教育人員及遺族計16萬8,351人，年度平均總所得為45萬4,299元。現職人員中符合退撫舊制年資資格之教育人員共計6萬1,363人，平均年齡為51.7歲，平均退撫舊制年資為4.2年，平均薪額為4萬9,374元，並以各級政府退休教職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含兼領）之比率分別約為1％、99％及在折現率1.22％為基礎下，估算未來30年（109年至138年）中央政府應負擔之支出為2,067.47億元（另地方政府約為8,661.37億元）。